

教育部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令彙編



目錄

一 大學

- (一) 國立大學
- (1) 中央大學 一件..... 一〇
- (2) 北平大學 二件..... 一一
- (3) 北京大學 二件..... 一二
- (4) 清華大學 二件..... 一三
- (5) 北平師範大學 二件..... 一四
- (6) 武漢大學 二件..... 一七
- (7) 中山大學 一件..... 一九
- (8) 山東大學 一件..... 二一
- (9) 同濟大學 二件..... 二二

| | | |
|-----------|----|----|
| (10) 暨南大學 | 三件 | 二四 |
| (11) 交通大學 | 一件 | 二九 |
| (12) 浙江大學 | 一件 | 三〇 |
| (13) 四川大學 | 一件 | 三一 |

(二) 省立大學

| | | |
|----------|----|----|
| (1) 河南大學 | 二件 | 三三 |
| (2) 安徽大學 | 三件 | 三六 |
| (3) 湖南大學 | 一件 | 三九 |
| (4) 山西大學 | 三件 | 四〇 |
| (5) 勸勤大學 | 一件 | 四三 |
| (6) 廣西大學 | 一件 | 四四 |
| (7) 雲南大學 | 一件 | 四六 |
| (8) 重慶大學 | 一件 | 四七 |
| (9) 東北大學 | 二件 | 四八 |

(三)私立大學

| | | |
|----------|----|----|
| (1)金陵大學 | 一件 | 五二 |
| (2)大同大學 | 二件 | 五二 |
| (3)復旦大學 | 二件 | 五四 |
| (4)光華大學 | 二件 | 五六 |
| (5)大夏大學 | 二件 | 五八 |
| (6)東吳大學 | 三件 | 六〇 |
| (7)滬江大學 | 二件 | 六三 |
| (8)震旦大學 | 一件 | 六四 |
| (9)燕京大學 | 二件 | 六五 |
| (10)輔仁大學 | 二件 | 六七 |
| (11)中法大學 | 二件 | 六九 |
| (12)南開大學 | 二件 | 七一 |
| (13)齊魯大學 | 三件 | 七二 |

- (14) 武昌華中大學 二件 七五
- (15) 武昌中華大學 二件 七六
- (16) 廈門大學 二件 八〇
- (17) 嶺南大學 一件 八一
- (18) 廣東國民大學 一件 八三
- (19) 廣州大學 一件 八四
- (20) 華西協合大學 一件 八五

二 獨立學院

(一) 國立獨立學院

- (1) 北洋工學院 二件 八七
- (2) 上海商學院 一件 八九
- (3) 上海醫學院 一件 九〇
- (4) 中法工學院 一件 九〇

(5) 廣東法科學院 一件.....九二

(二) 省立獨立學院

(1)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二件.....九三

(2) 河北法商學院 二件.....九五

(3) 河北工業學院 二件.....九七

(4) 河北農學院 二件.....九八

(5) 河北醫學院 二件.....九九

(6) 江蘇教育學院 一件.....一〇一

(7) 湖北教育學院 三件.....一〇三

(8) 甘肅學院 一件.....一〇四

(9) 新疆學院 一件.....一〇五

(三) 私立獨立學院

(1)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件.....一〇六

(2) 北平協和醫學院 二件.....一〇七

| | |
|-----------------|-----|
| (3) 中國學院 四件 | 一〇九 |
| (4) 朝陽學院 二件 | 一一三 |
| (5) 北平民國學院 二件 | 一一五 |
| (6) 鐵路學院 二件 | 一二七 |
| (7) 天津工商學院 二件 | 一三八 |
| (8) 焦作工學院 一件 | 一二〇 |
| (9) 上海法學院 三件 | 一二二 |
| (10) 上海法政學院 三件 | 一二四 |
| (11) 持志學院 二件 | 一二六 |
| (12) 正風文學院 三件 | 一三〇 |
| (13) 中國公學 二件 | 一三一 |
| (14) 東南醫學院 一件 | 一三四 |
| (15) 同德醫學院 一件 | 一三四 |
| (16)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一件 | 一三四 |

- (17) 南通學院 一件..... [三五]
- (18) 之江文理學院 一件..... [三六]
- (19) 湘雅醫學院 二件..... [三七]
- (20) 福建協和學院 一件..... [三九]
- (21)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一件..... [四〇]
- (22) 福建學院 一件..... [四一]
- (23) 廣東光華醫學院 一件..... [四二]
- (24) 夏葛醫學院 一件..... [四三]

三 專科學校

(一) 國立專科學校

- (1) 音樂專科學校 二件..... [四五]
- (2) 杭州藝術專科學院 一件..... [四六]
- (3)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處 一件..... [四七]

(4)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件.....【四八】

(二) 視同公之專科學校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一件.....【四九】

(三) 省立專科學校

(1)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一件.....【五〇】

(2)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一件.....【五一】

(3)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二件.....【五二】

(4)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件.....【五五】

(5)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二件.....【五七】

(6)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一件.....【五八】

(7) 山西工業專科學院 一件.....【五九】

(8)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一件.....【六〇】

(9) 廣西師範專科學校 一件.....【六一】

(四) 市立專科學校

北平市體育專科學校 二件.....一六二

(五)私立專科學校

(1)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二件.....一六四

(2)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二件.....一六六

(3)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二件.....一六七

(4)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二件.....一六九

(5)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二件.....一七一

(6)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二件.....一七二

(7)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二件.....一七三

(8)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二件.....一七四

(9)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二件.....一七五

大

學

教育部訓令 第五九九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國立中央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近年以來，該校校務，殊多整頓，如設備建築之增添，入學考試之嚴格，多數院系課程之整理，校務行政之改善，均係成績之表現。惟下列各端，尚須厲行改進。

一 教職員人數太多，應極力裁減。

(1) 該校教員，共達三百六十人，就中文法兩院教授講師尤形過多，各院系助教一百十八人，顯逾需要。化學、物理、心理等系尤甚。凡此均應於下年度力減。又聘任助教，應以人才為標準，不宜偏重本校出身之條件。

(2) 該校職員，達一百九十一人，殊逾實際需要，圖書館亦然，均應裁減。工役校警人數過多，亦應減少。

二 該校會計制度暨學校購置手續，均尚嚴密，惟各院系加添設備，分割太甚，不免有重複之弊；嗣後各種儀器，自應由校統籌購置，並由各院系共同應用。又各農場之生產收入，應全部劃歸大學會計，直接管轄，不應由各系自行支配。

三 該校課程，近雖逐漸改善，然各院中往往有少數必修或選修科目，修習之學生極少。實則此種科目，儘可

隔年一開，或採其他適當之辦法，以節經費。

四 該校上課暨考試之紀律，仍須力求改進。該校社會學系政治學系體育科以及農學院各系學生，缺課者仍多，尤應嚴行考核，力予矯正。各院考試，並應由考試委員會共同嚴厲執行。

五 該校科學設備，年有增益，頗有規模。惟工學院土木系之水力試驗，機械系之汽機試驗等設備，尚須添置。理學院化學系設備之管理，應求集中，煤氣機亦宜設法加以利用。中外圖書數量頗夥，惟理工科整齊專門雜誌，尚須逐漸添購，以濟研究參考之需。

六 該校農學院農場過於分散，應設法集中，其實驗工作較少之場，可酌量裁併，以節開支，而利全院之發展。

七 該校學生風紀，已逐漸改善，學生宿舍之整理，亦略著成績。惟一部分宿舍仍有多數畢業生或校外人寄宿，既不便於管理，亦增學校開支，應即嚴行矯正。

八 附設實驗學校教學訓育均尚認真，殊用嘉慰。惟中小學合設一處，於教學管理諸多不便，宜酌量設法隔離施教，並與教育學院更求密切聯絡。中學部實驗及運動場所，不敷應用，應酌量補救。學生所繳各項費用，尚須酌予減少。

九 吾國醫學人才至感缺乏，首都亦尚缺乏。高等醫學教育機關，該校應即添辦醫學院，於下年度開始招生。以應國家急需。該校經常費類，達一百七十餘萬元，為數殊鉅，倘照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等項之指示，力事撙節，即可

節出相當之數，供醫學院經常支出之用。其設備及師資等事，自可與中央衛生行政機關暨其所屬醫院取得必要之聯絡，應即遵照迅行着手辦理。

以上各端，仰切實遵辦，並從速具報備核。至該校組織，前經定有整理期間之特殊規則，今後應如何恢復正常組織之處，仰根據實際情形，一併擬具意見，以憑核定。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九七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平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觀察，業據具報前來，察核報告所陳，該校辦理情形，雖有二三院年來較為認真，然積弊太深，亟需改善之處仍多，茲特提示要點，仰即遵照切實整頓，以圖改進。

一 改良組織 查該校組織，殊嫌散漫，校長辦公處幾同虛設，各院各自為主，不能通力合作，於校務進展，無妨礙，嗣後關於學生註冊，聘任教職員，及編造預算決算等事，應由校長辦公處集中辦理，並重行修訂組織大綱，呈部核奪。校長辦公處，應即移入法學院。

二、重行分配經費。查該校各院經費分配殊不合理，應即由校遵照大學規程第十條所定標準，並參酌各院辦理情形及實際需要，重行分配，呈部候核。再查該校預算設備費僅佔百分之八·九，而實際支出尚不足此數，以致各院設備大都困匱就值，不敷應用，辦公費佔百分之十六，超過部定標準甚多。嗣後該校編造預算，設備費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其辦公費及薪俸兩項，應各厲行節減，以資挹注。

三、整理院系

(1) 該校商學院應與法學院合併，改稱法商學院，以原法學院院址為院址，原有商學院院址，應呈候撥作別用。該法商學院自二十三年度起應設置商學系，以俄文為必修科目，藉以培植邊地商事人才。三原商學院現有學生，除法律政治經濟各學系學生應由該校妥訂辦法，令其插入原法學院各系相當班級外，其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三系學生，得由該校斟酌情形，或令插班，或繼續開班，以完成其學業。該三學系嗣後不得再招新生，以便結束。

(2) 法學院之乙組四班，應即歸併甲組，另設俄文課程，以資選習。該項課程，現時選習學生既不多，均可合班教授。

(3) 女子文理學院各系，去年曾令裁併，該院並未切實辦理，殊屬不合。下年度應依前令，力舉裁併之實，不得仍以裁系分組為掩飾。至英文系，應否獨立設系，得由該校體察情形，呈部核奪。

四 厲行教職員專任制 該校各院教職員既多兼任，其專任教員，實際仍多兼他校職務。職員名目甚繁，人數甚多，但實心任事者殊嫌太少。教職員合計八百六十八人，超過學生之半數。此後各院院長及系主任，絕對不得在外兼任教務或職務，其在本校各院系兼任教職者，一律不得兼薪。教授在外兼課者，並須加限制。教職員薪俸，應視其學歷經驗及所任職務，公平訂定。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現有職員，應力加裁減。

五 取締教員缺席及學生缺課 據報該校教員缺席，學生缺課，已相沿成習。遇到早退更為常事。雖有二一院意圖整頓，無如積習已深，亦難著大效。應即由校嚴訂取締辦法，認真實施。

除以上五端外，茲再就各學院應行改進之特別要點，列示如次：

一 女子文理學院 該院經費，教職員薪俸，佔百分之八十六，殊屬不合。會計帳目，異常複雜。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一月，虧欠四千餘元。此後應將薪俸盡量減少，並整頓會計，以求收支適合。理科設備，甚嫌簡陋。各種實驗，且乏負責之教師指導。圖書購置費開支甚少，體育設備亦嫌欠缺。應增加設備費，從事添置。該院教職員一四九人，幾達學生之半數，復多在外兼任職務，應力事裁減，並限制兼職。該院課程，多因人而設，無一貫旨趣，應另行妥慎釐定。該院宿舍秩序，主管人員，平日絕少過問。各課表冊，均無精確統計。上學期學生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一律隨其參加期考。期考不合格者，亦任其註冊上課。足見該院對於訓育及課務，均欠認真，以後應力加整頓。

二 醫學院 該院辦理較循軌道，然基本課目設備，及普通化學實習材料與器具，均感缺乏。物理實驗室及

設備全無，附屬醫院病床設備，不足供學生實習之用，亟應添置。各科研究室，應謀均等發展，類似先修科之基本科目，在初年級應特加注重。外國語種類太多，並應酌量減少。該院兼任講師，殊嫌過多，附屬醫院圖書小，而職員計有九十三人，亦覺太多，應酌量裁減。聘請教員，應以人才為標準，不可側重本院出身之條件。

三 農學院 該院經費支出項目繁多，以致月有虧欠，此後應減少支出，以資彌補。圖書館應設法建繕，重要西文雜誌及新出版書籍，亦應添置。該院各系課程，間涉繁細，應重行釐定，減少不必要之科目，以重基本訓練。該院普通物理，缺乏實驗室及設備，應將該科目及實驗，規定學分，為各系第一年級必修或選修科目，使學生對於該項基本學科，皆得相當之認識。又有機化學理論化學均無實驗，亦為不當。該院專任教授，人數既少，且往往因在校外兼職，有任意曠課情形，以致學生亦相率效尤缺課，均應嚴加糾正。

四 工學院 該院各部分設備，多屬舊置，大致雖勉強敷用，惟關於熱機試驗設備，及物理實驗室儀器設備，甚為簡陋，圖書甚少，整套雜誌，尤屬缺乏，亟應添置，更求充實。該院學生旅行參觀費，工讀生補助費等等，多屬不當之支出，應予裁節，移作充實設備之用。各系課程，應就非必要者，酌量減少，助教十九人，師嫌太多，且之成績，應酌量裁汰。此外專任教授既少於兼任教授之數目，復多在外兼課，職員人數既多，而負責盡職者過少，俱應嚴加整頓。

五 法學院 該院狀況，年來雖頗圖整頓，惟該院行政等費頗多浮浪，此後應盡力減縮。課程指導書，殊嫌過簡。應即另行釐定，詳加說明。課程鋪墊太多，應將非必要者減少，並應注重研究學理，以資深造。教員八十九人中，專

任僅十六人，而專任教授，仍多在他處兼職，殊屬非是。嗣後務須改聘合格專任教授，不使兼任外職。該院職員，並應切實裁減。

六 商學院 該院經費，教職員薪俸佔百分之八七，每月不敷千元，藉告貸以資周轉，殊為不當。該院專任教員既少，曠課復多，上學期學生退學休學多名，而缺課之風，仍盛。職員人數亦嫌過多。該院下學年與法學院合併後，原商學院經費應由校妥為支配，呈部核定，其課務等事應由法商學院切實整頓。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九四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令國立北平大學

該校會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一年以來，對於部令所示各點，除院系業經整理，此外殊少切實進步，茲將應行改進要點，提示於左：

一 關於改善組織者：該校組織，仍屬散漫，過去院自為政之分割狀態，迄無若何改革。查學生註冊事宜，本部會令由校長辦公處集中辦理，各院註冊課自應裁撤。學院醫務，該校既有醫學院，自可指定該院醫師辦理，院醫一

職，亦當裁撤。各院設置秘書，與大學組織法不合，應即取消。嗣後凡屬全校一級性質之事務，宜歸校長辦公處統籌辦理，學校重要與革事宜，並應提交校務會議決定。

二 關於分配經費者：該校各院經費，殊嫌多寡不均，工醫兩院及女子文理學院，應酌予增加。法商學院以及大學辦公處經費，可酌量減縮。應即由校重為合理之支配，並報部備核。至本年該校預算，設備費雖增列為百分之十六，年計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元，與上年訓令「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相差尚遠；但實際購置設備之支出，截至視察時止之八個月內，僅為五萬四千六百餘元，與原案相差尤巨，自不免有移作他用之弊。嗣後應再提高比率，並按照規定數目核實購置，以裕設備。

三 關於整理院系者：該校院系，尚能遵令切實整理。惟女子文理學院哲學教育系，既經決定停辦，該系學生甚少，應將原有學生改入他系，或設法予以轉學，以便早日結束完竣。農學院經費既感困難，農業生物及農業經濟兩系，設備亦薄弱，應酌擬裁併辦法，呈部核定。法商學院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三系課程，多與該院他系雷同，可酌量併班講授，以節經費。

四 關於厲行教職員專任制者：該校教職員數額，雖較上年減少一百三十餘人，但大多數係前商學院教職員，各院教員裁減不多，職員裁減尤少。農學院反有增加；各院對於教員兼課事，尚能注意整頓，但查重要教員，仍多兼任校外課職情事，系主任在外兼任廠長工程師或其他校功課者亦有之。應將限制兼課兼職辦法，嚴格實行，務令

遵守專任之原則；校內教職員兼職不兼薪之規定，亦須注意奉行。至各院兼任教員，仍應切實裁減，職員亦應予裁汰。凡此諸端，關係該校行政及教學之效率甚大，務均切實辦理。

五 關於取締教員缺席與學生缺課者：該校本年度上學期教員缺席統計，法商學院計有五十八人，女子文理及農工三院均在四十人以上。法商學院商學系有於一學期內缺席達五十小時者，法律政治經濟各系及農學院之農業生物系，各有缺席達三十五小時者，上學期學生曠課及缺課統計，醫學院有達二百九十六小時者，女子文理學院文史系有達二百零四小時者，法商學院之商學法律政治經濟及國際貿易五系，工學院之機械電機及應用化學三系，農學院之林學系，女子文理學院之數理系，均有缺課在一百小時以上者。就以上數字觀之，足見該校缺席缺課之風仍盛，自非從嚴取締，不足以謀整飭。嗣後對於教員請假，須有補課及扣薪辦法。學生缺課，須按其時數之多寡，予以退學或其他處分，即應依此原則，由校嚴訂辦法，各院一律認真實施。

以上五點，均關涉全校，務即遵照辦理。茲再就各院應行改進之事項，開示於次：

一 女子文理學院 該院體育音樂兩專修科，設備簡陋，招生亦感困難，嗣後可隔三年招生一次，每科祇開一班，俟節出經費充實設備後，再行增加班次。至體育一科，應列為全院共同必修課目，以謀學生體育之普遍發展，音樂亦須予他系學生選習之機會。化學系所開國防化學毒氣化學燃料化學染劑化學藥物化學等課程，如無實驗設備，不如暫行緩設。應即整理課程，注重基本訓練，化學實驗室，應延長開放時間，以利實習研究。高深物理實驗

設備，至感缺乏，應即充實，圖書亦須添置，琴室狹小，應設法擴充。

二 法商學院 該院年來對於訓育體育衛生方面尚能注意整頓，殊堪嘉慰。惟校舍分設三處，不便管理，應增學校開支，應即設法集中。所設印刷部，耗費既巨，且逾該院需要，應歸全校共同應用。講義費通常由學生繳納。而該院列支至一萬三千二百元，數殊可憐，應逐漸減少講義，養成學生隨時筆記及閱讀參考之能力。嗣後關於重大建築事宜，應由大學呈部核准，再行舉辦。

三 醫學院 該院院務較前尚多改進，惟設備尚須酌增，並注意物理實驗設備之充實；外國語一科，不宜分類太多，有兩種已足；附屬醫院，應設法增收住院病人，以利學生臨床實習之需，病歷紀錄，應改善管理方法，以期彙集完整便於研究。醫師得由該院教員兼任，職員超過需要，應予裁減。

四 工學院 該院近年頗能注重設備，電機系無線電試驗尚具成績，惟應用化學系各實驗室內容未見完善，應亟謀充實，學生實習材料之消耗，應設法減少。電氣化學理論化學工業分析各實驗室及燃燒室，尚付缺如，物理實驗室儀器頗感簡陋，圖書及重要整套雜誌，不敷應用，亟應添置或補充，以備研究及參考之用。各系課程綱要及實習程序，應從速妥訂，切實施行。

五 農學院 該院設系太多，薪俸佔全院經費百分之七十以上，致影響設備費；應於裁系辦法呈准實行後，將所節經費，力謀充實設備。

合行令仰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九七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 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視察員所提報告，現已經本部詳加審查。近年以來，該校對於校務，頗多整頓，如院系之整理，專任教授之增聘，圖書儀器之增加，稽查上課與考核成績之比較認真，均屬成績之表現。理學院學風尤多進步，良用嘉慰。惟次列各點，仍須注意改進：

一 該校職員人數太多，教員人數，在二系中有超過二十人以上者，薪俸費及辦公費之支出，殊屬過巨。應即裁減教職員額，節省糜費。該校預算及校外補助費，歲入頗巨，倘節減一切浮濫支出，每年應有相當餘款，移供建造一部分校舍之用。

二 該校專任教員雖有增加，而兼任教員，仍嫌太多，仍應厲行專任制度，裁減兼任人員。

三 該校專任教員，仍有在外兼課者，應再加限制，切實施行；院長系主任課業長等重要職員，據查待遇均極優厚，尤須絕對禁止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該校各院教授職員，如在校內他院兼課兼職，自不得兼薪。

四 該校文學院學生人數，較他院爲特多，以後招生應注意緊縮。該院學系並宜酌量裁併。

五 該校現時學生宿舍之管理，應認真改良，並嚴切注意訓育。

六 該校研究院，如繼續辦理，自應遵照本部最近頒行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酌量縮小範圍，籌整計畫，呈部核定。

上列各點，至關重要，務宜切實實施，以期增進行政效率，力圖全校基礎之堅固與發展，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三八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一年以來，校舍及設備之擴充，研究工作之進行，尙見努力，管理及稽核上課等事，亦有進步。惟該校教職員數額，雖有裁減，仍感過多，應再核減兼任員額，並厲行限制兼課。辦公費用及校役工費支出，尙嫌過巨，應極力緊縮裁汰，以便節出餘款，提供正當建設之用。再該校各系及各生成績，彼此每見懸殊過甚，應責成各系主任及教員密切注意，勤加指導，以期各系教務及各生學業，均

達相當程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二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國立清華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教員，選聘尙嚴，亦多專任，對於教學研究，均能努力從事。教員缺席及學生缺課較少，尤以物理化學生物機械電機五系教授全年不缺席，及理工兩院學生每學期缺課平均不及二小時，爲最難得。職員辦事認真，一切設施均循軌道，經費支配，能注重於充實設備方面，凡此成績，殊堪嘉慰。惟下列各點，尙須注意改進，更求完善。

- 一 該校辦公費支出，及職員人數尙嫌過多，應酌量裁減員額，節省糜費，移供正當設備之用。
- 二 該校研究院分部太多，應自行斟酌縮小範圍，另案呈核，法學院法律系並應遵照疊次訓令，卽行結束。
- 三 該校專任教授中，尙有一部分兼任他校功課，仍宜酌加限制，以樹良範。
- 四 該校對於學生學業及訓育，須設法責成教員隨時密切注意，勤加指導，總期身益精進，協力發展，造成優良校風。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九八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令國立清華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提示各點，大致尙能注意辦理。對於充實設備及研究工作，均甚努力。惟行政部分職員尙嫌過多，仍宜酌減。又該校地學系，固後應增加地理課程，注重地理之研究，農學院之籌備，亦應加緊進行，以期早日成立，學生生活應注意營養或崇尚儉樸之風氣。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九八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辦理情形，仍欠良好成績，茲將應行改進各點，提示於左：

一 該校設備方面，圖書及禮堂，均不適用，整套科學雜誌極少，化學系藥品儀器室，內容未見充實，查該校職員，計達一百七十二人，校役工警二百二十八名，均嫌過多，應盡量裁減，並節省行政雜費，以作充實設備之用。

二 該校教員一百三十五人，專任者僅三十七人，且專任教員，實際仍多在外兼課兼職，該校重要職員，且多有兼任他校院長系主任等職者，殊屬不合，應加糾正，並盡量延聘專任教員，嚴訂辦法，限制校外兼課，院長系主任及其他重要負責人員，絕對不得兼任校外課職，凡在校內互兼教職者，並一律不得兼薪。

三 該校研究所，學生僅十二名，而職員計有四十八人，月耗經費三千八百元，無何時添設設備，成立以來，尚無成績可言，該研究所應自下年度起停辦，原有經費移供充實本科設備之用。

四 該校主旨，本為造就中等學校師資，學生品性之修養，較他校為尤重要，嗣後該校對於訓育工作，應特別注重。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三七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令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關於添置設備，限制教員兼任，及裁減廢工諸點，尙未切實遵辦，其他亦有應行改進之處，茲提示於左：

一 該校僅有文理教育三學院，連附屬學校，全年經費爲九十五萬元。前爲整理該校校務，曾停招一次新生，令以所餘經費，擴充設備。計自二十一年度起之四年間，該校各院系均僅有學生三班，各減省一個年級之經費。茲據報告，一年來添置圖書設備，不過二萬餘元，圖書館及禮堂亦尙未興建，殊屬不合。今後應在該校全部經費九十餘萬元內，指定至少百分之二十爲擴充設備或建築之用，另立專帳，核實開支。並將過去三年支出情形詳測申報備查。

二 據查該校教員共有一百三十八人，專任者僅四十四人，其中在外兼課兼職者仍有二十人之多。即系主任亦有在外兼課者。核計兼任性質之教員實數，當在一百以上，下半年度應儘量延聘優良專家爲專任教授，徹底將兼任教員數額裁減，務使合於兼任教員不得超過教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系主任並絕對不得兼任校外課職。

三 據查現有職員中九十五人，加教育研究會二十四人，共一百一十九人，人數殊嫌過多。除研究會不得再設有給人員外，所有職員應再予裁減。校工校警二百一十九人，雖較前減少，仍嫌人數過多，並應儘量裁減，以節經費。

四 該校經常歲出九十五萬餘元中，附屬學校開支，超過四分之一，殊欠合理。辦公費額亦仍極高，該兩項均

應切實核減。將所節省之數，加入設備費中，務使設備費額，達到全部經費百分之二十之最低限度。

五 教員請假學生缺席之積習，應從嚴取締。

六 地理系、歷史系、生物系教學成績欠佳，應徹底整頓。歷史系應移至文學院上課。化學系藥品儀器室內容，應謀充實。物理系高等電磁學儀器設備，尚須添置。儀器修理室應加擴充，俾學生獲得充分實習。

合行令仰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八一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國立武漢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新建校舍，環境優美，並方能注重設備，於教學研究，殊為適宜。學校一切設施，率遵規章以行，各院教職員皆為專任，學生勤儉用功，學風良好，法學院尤能注重研究，均堪嘉慰。惟下列各點，尚須注意改進：

一 該校理學院教室，光線多欠充足，各實驗室亦嫌狹小，宿舍門窗，向壁設置，未能利用天然美景，以後新建，固須注意美觀，但同時猶須顧及適用方面。

- 二 該校理學院設備漸臻完善，今後如更慎選師資，並設法使教師切實致力研究，自更能增進教學效率。
- 三 該校爲新興大學，校長職務繁重，原有化學系主任一職，宜另聘專家擔任，以專責成。
- 四 該校工學院基礎已立，其新設學系尚應從速充實設備，農學院之籌備應切實進行。
- 五 該校訓育及學生課業事宜，務宜繼續設法責成教員密切注意，切實指導，總期於擴充學系之學風，並見發揚蹈厲之精神。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九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國立武漢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部令提示各點，尙能切實辦理。此外如經費分配之合理，工學院設備之擴充，教學與考試之認真，均見努力。惟下列各點，尙須注意遵辦，具報備核。

- 一 該校農學院規模已具，下年度應依師資設備等情形，酌招新生或短期訓練班，並仍積極從事於高深設備之擴充。

二 該校應設法增進理工等學院教授研究工作。理學院學生實驗工作之指導，應由教授多負責任，不可完全委諸助教；工學院須增聘優良師資，以應該院發展之需要。

三 學生宿舍與學生衣服，應令力求整潔，勿許苟且。該校對於新生採用類似導師之制度，甚為有益，應加意實施，以宏效實。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園書頗稱豐富，課程設置大體齊備。對於新校舍之建築，尤多努力，良堪嘉慰。惟下列諸點，尚應設法改進。

一 該校經費，逐年均有增加，而設備費一項，尙未能達到部定標準，自應節減行政費及其他不急之費用，以提高設備費之比率。

二 該校理學院設備大致尙敷應用，惟物理系高深研究之儀器，尙須增添，儀器修理宜亦須設法，俾備單備。

器，可以自行修理；工學院化工、土木兩系較高之設備，與機械、電工兩系之一般設備，均甚欠缺，亟應設法添置。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重要整套雜誌，亦宜多為定購；以供教學參考之需。

三 該校醫學院基本科規模，大致具備，惟全院及附屬醫院之管理，尙嫌未能集中，各研究室經費之支配，尙欠平均；中外教授尙少密切聯絡，均須設法改善。又第一醫院現有設備，尙不敷學生實習之用，床位如許，猶不能以其收入盈餘供發展之用；第二醫院病室甚少，建築陳舊，設備亦甚不同，每月由大學津貼款項，開支一切，近私人包辦性質，均應責成該學院院長力圖充實整頓。

四 該校教職員及工警人數，有逾需要，應酌量減少。該校教員資歷兼優者頗多；今後如更慎重選聘，自能增進教學效率。至中外教授待遇，過於懸殊，亦宜注意。

五 該校課程，尙須詳訂綱要，以利實施，課堂用語，應力求改用國語；各院系之教科設備，須設法添置，以免重複。

- 六 該校現有校舍，尙欠整潔，學生服裝亦嫌凌亂，應督促訓育人員，妥圖改逾。
- 七 該校體育運動，頗能注重普通，惟過於優待選手，亦非所宜，自應予以矯正。
-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六四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國立山東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查該校近年設施，尙能循序穩進，殊爲可事。文理學院以理爲主，而以中國文學及外國文學兩系輔助全校中外語文之基本訓練，事屬新創，用意尙佳。化學方面注重中國藥材之分析，生物方面注重海藻生物之研究，至爲切實。惟圖書方面，專門雜誌不敷研究參考之用。工學院土木系測量儀器及土木機械兩系實驗設備，均屬缺乏，應設法補充。教授亦應設法添聘，課程編配，應照原報告所陳意見，參酌改進。行政組織及經費分配，務使掩節合理，工作效率，應力求提高。一切計劃，並應力求適應地區需要。又農學院如因經費關係，一時難以成立，爲兼顧地方需要計，可將原有農事試驗場之校舍場地及各項設備，暫時讓與山東省教育廳，俾用以籌辦農業專科或職業學校，仰與教廳商洽辦理。合行抄發報告，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三〇四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發

令國立同濟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教員多富教學經驗，致力研究，亦甚勤奮，學生用功守規，校風頗稱嚴肅，堪以爲慰。惟下列各點，尙須厲行改進。

一 該校行政組織，各學院不設院長，與大學組織法不合。嗣後各院應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秉承校長，辦理全校教授事宜，其原設之各院教務處，應即裁撤。聘用教授，應將資格待遇，俾聘等項妥製規則，專案呈部核定。圖書館組織過於繁冗，校工人數有逾需要，均可酌量精減。訓育事宜，須增設專員，積極指導。學校所用表冊統計，查有專用德文者，殊非所宜，嗣後應一律改以中文爲主。

二 該校經費分配，辦公費多於設備費，與部定標準，不無參差。附屬高中每年所費，佔全校經費總額六分之一，亦頗不貲，而該校理化生物實驗上所需要之儀器藥品標本，及測量土木兩系之必要設備，尙多欠缺，各科參考書籍，亦嫌不足，嗣後應盡力節節辦公費，並縮減附屬中經費，藉以充實設備，利於教學。

三 該校附屬高級中學分設二院，管理殊屬不便，圖書及理化生物之設備，不足應用，教學方法更重講解而忽略實驗，學生程度，除德文外，頗欠整齊，職員辦事未見認真，訓育管理且無人負責指導，宿舍秩序，尤雜紊亂，以上各端，應由該校切實整頓，方圖改善。

四 該校附設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尙具成績。惟理化設備及參考圖書，異常簡陋。機械及土木之試驗設備，亦欠完善。查本部上年增加該校預算，係指定充實職校，應將該款作為添置設備，以利教學實習之需。又該附設學校校名，應冠以「工業」二字，以符規定。

除關於醫學院部份，俟詳審報告，另行令遵外，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〇四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令國立同濟大學

該校會經本部派員視察，並經提示報告要點，令飭改進在案。茲據視察員提送該校醫學院視察報告，經加審核，該院基本各科實驗室，內容多屬完善，學生頗能自動研習，教員亦勤於指導，惟關於理化部份之實驗設備，尙須酌予補充，教員研究室，亦應提先設置。臨床各科教材及試驗設備均佳，惟有一部份病房，偏重營業，減少學生實習機會，殊屬不當，亟應設法糾正。再該院醫學圖書，尙嫌不敷，應即擇要添置，以供參考之需。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改進，併案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八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暨南大學

查該大學前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合將報告抄發，并提示要點，仰即遵照切實改進具報：

一 該校行政組織，殊嫌龐大，各部份職員，亦嫌過多，應分別裁併，以減少薪俸之支出，教員應多聘請專任者充任，并須嚴定標準，慎重選聘。

二 關於化學系課程排列次序，可照原報告所陳意見，參考改進。化學分組教授，對於學生人數分配，宜注意均勻，化學圖書儀器藥品，尚須增置，物理系精細儀器，亦須添購，普通儀器，應加補充，并須增設儀器修理室，俾備單儀器，可以自製，遇有損壞，可以修理。

三 招收新生，應嚴格審查其資格，並認真舉行入學考試。

四 學生訓育事項，應由教員兼任，並應矯正奢華浮躁之習氣，以養成質樸篤實之校風。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三四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令國立暨南大學

查該校近年辦理未善，積弊甚深，歷經本部督促改進，迄無成效。自上年風潮發生，絕學頓復蕩然，本部為整頓華僑高等教育起見，迭次派員前往該校嚴密查察，認為該校半年以來在教學上訓育上學科體制上學校行政上以及其他各方面，仍無若何進步。茲再給予該校以竭力整頓之機會，特將應行改善各點，提示如左：

一 確定教學主旨，該校今後教學主旨應注重下列之點：(1)南洋華僑學校師資之訓練；(2)海外商業人材之培養；(3)南洋風土物產經濟實業教育之調查研究。

二 整理院系，該校現有之院系應根據上項原則，整理如左：

(1)商學院之銀行會計兩系，酌量裁減或合併為一系，鐵道管理系取消，國際貿易系應設法充實，注重南洋貿易之研究。

(2)文學院之外國文學系，並應注重南洋各地語文之研究。史地系並應注重南洋史地之研究，教育學系學生應修習文學院或理學院學科若干學系。

(3) 理學院之數學物理兩系合併爲數理系，化學系仍舊。

三 限制招生，今後該大學各院招收新生，華僑子弟至少應占三分之一，本年度招收新生應嚴格考試並酌減錄取名額。

四 厲行專任制，該大學秘書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應一律定爲專任職，不得兼校外職務，教員應多聘專任，專任教授應限制兼課，兼課教員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專任教授之待遇標準，應酌量提高。

五 裁減員額：

(1) 海外文化事業部主任，應由教授兼任，該部其他研究員及職員，以五人至七人爲限。

(2) 體育委員會應取消，酌設主任及指導員，至多三人。

(3) 訓育委員會除常務委員一人專任外，其餘委員均由院長教授等兼任，該會宿舍管理員及其他職員不得超過七人。

(4) 衛生課取消，由校醫室辦理衛生事宜，校醫及校醫室職員，應裁減半數。

(5) 圖書館職員不得超過五人。

(6) 軍事教官辦公室，除教官助教外，職員至少應裁減半數。

(7) 其他各處職員應盡量裁汰，秘書處不得超過十五人，教務處不得超過九人，印務組取消，其事務由庶

務課辦理，不另用職員。

(8) 各院系助教應分別裁減員額。

(9) 除裁減員額外，並應緊縮一切辦公費用。

六 整飭校紀，對於全校學生，嗣後務嚴格執行校章，以矯正不良學風。

七 中學部之整頓(1) 中學校舍應從早設法與大學分開，俾便管訓。(2) 中學應專收肆修學生。(3) 中學教職員名額，由學校竭力裁減，以專任為原則，專任教職員須限制兼課。

以上各項，合行令仰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五七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國立暨南大學

該校呈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一年以來，除整理院系及裁減一部分職員外，其他並無若何進步，長此延誤，殊有不合，茲再開列要點，務於短時期內，切實改進。

一 該校經費分配，薪工費幾占百分之七九，設備費僅占百分之八，而實際支出，尚不及百分之五。該校設備

戰後雖有添置，仍多簡陋，下屆編列預算，應盡量提高設備費，至少應占百分之一五。薪工費特別費及各項浮浪消耗支出，均應縮減，移供充實設備及其他有益之用。

二 該校兼任教員仍屬太多，尤以文學院爲甚，兼任教員既少與學生接近之機會，而專任教授對於教學研究及考查學生成績等事，亦未見認真辦理，多數教員且隨意請假缺課，週到早退尤爲常事，據該校十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一週間之統計，教員缺課者，計有六十七人，缺課時間，竟達二百零一小時之多，其他可以概見，此後該校應力減兼任員額，厲行專任制度，嚴訂規則，限制請假缺席等事，專任教員應增加授課時數，指導學生學業，並酌量提高其待遇。

三 該校職員雖略裁減，仍有八十四人之多，視本年七月訓令所指各部分員額，尙多超過，印務衛生兩課，亦尙未取消，應即依照前令，再行切實裁併。

四 該校各系科目過繁，未能集中於基本學科之訓練，而實際課程，較預定綱要，又往往缺其重要門款，應應審慎規定課程標準，詳訂綱要，認真實施，以利教學。至於圖書之貧乏，儀器之不齊全，均應力求充實。

五 該校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入學試驗及平時考核成績，殊欠嚴格，據報本年該校錄取新生標準，普通以四十五分爲及格，華僑以三十分爲及格，而錄取名額，較以前各年度爲多，殊與法令嚴格招生，減少名額，以求改進質量之旨不合，嗣後招收新生，務須提高標準，從嚴選錄，原有學生，並應隨時認真考核，嚴行甄別。

六 該校訓育管理，殊嫌鬆懈，教室宿舍均無秩序，學生請假曠課者甚多，即在課堂者，亦不注意聽講，衣裝不整，競尚浮華，而集會糾紛及威脅毆鬥之事，亦時有所聞，歷來粗浮奢華之習氣及不良學風，依然未加矯正，嗣後務應嚴加訓管，澈底整頓，以除積弊。

七 該校中學部，應設法遷離，並劃定經費，另選負責人員，訓育管理應嚴加整頓，設備亦須力謀充實。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五七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國立交通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一切設施，尙能循序以行，設備亦具規模，教員努力教學，學生勤樸用功，平時考核成績頗優，曠課缺席之事甚少，招考新生，嚴格辦理，訓育管理，亦均訂定規章認真實行，用能造成良好學風，良用嘉慰。惟次列各點，尙須遵照注意改進，以期完善。

一 該校各學院編制及名稱，多與現行教育法規不合，應依照大學組織法第四條及大學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將科學學院改稱理學院，管理學院改稱商學院，仍設原有各系科，土木、機械、電機三學院合併爲工學院，設土木

機械電機三學系，以下得酌設各組，原有「科」「門」等名稱，一律改稱「系」或「組」，以符定章。

二 該校研究所，應遵照本部呈准行政院頒行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詳擬計劃，專案呈部核定。

三 該校教員名目繁多，除軍訓教官外，應照大學組織法第十三條，分別更定名稱，並將講師助教酌量減少，厲行專任教授制度。

四 該校職員及校役工警數量，均嫌過多，應設法裁減，並緊縮特別費用，以節餘之款，作充實設備之用。

五 該校各低年級課程，多純用英語講授，於學生學業之進度，不無妨礙，各班每週授課鐘點，均在三十小時以上，殊少課外研習之機會，均須注意糾正。

六 該校上院及圖書館，年久質朽，時有傾圮之虞，應設法改建，各工程學院尚有一部份設備，應力加充實，以利教學。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令國立浙江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近年以來，擴充設備，頗多努力，教職員多勤於職務，對於學生之訓育管理，亦均認真，頗用嘉慰。惟下列各點，尚須方圖改進。

一 該校秘書總務兩處，可酌量歸併，辦理行政事務，一面可酌另設教務長一人，遴選資望崇高之教授充任；規劃及處理全校教務，即由該校詳細考慮，酌將組織大綱修正，呈部備核。附設高農高工兩職校之教務訓育事宜，宜與大學劃分，以利管教。

二 該校辦公及特別費用，占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五，有逾部定標準，應減低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化學物理生物各系助教，及註冊事務文書等課職員，均嫌過多，應酌量核減。駐申購料採辦員，並應裁撤，俾能節出經費，提供擴充設備之用。

三 該校關於化學之圖書儀器設備，文理農工三學院頗多重複之處，關於生物之圖書儀器設備，文理學院與農學院亦多相同，嗣後應設法由校統籌購辦，以免重複之弊。工學院舊有儀器，應加整理，俾資利用。

四 該校招收新生，有平均僅三十分即予錄取者，頗嫌寬濫。教員上課，多不點名，學生缺席，無準確統計。嗣後招生應規定標準，從嚴取錄，平時尤須認真考核，以重學業。

五 該校農學院三系，分組太多，學生甚少，宜酌量裁併。

合行令仰切實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一六四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國立四川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除關於院系組織之變更及附校之裁撤，前經電令辦理外，茲再將要點，提示於左，仰即遵照切實改進，具報備核。

一 該校院系組織，應照下列各點，加以整理。(一)文學院各系，仍照現狀辦理，重慶大學文學院學生甄別核定後，分別併入該院；惟查教育系二年級僅學生一人，應令改入他系或設法予以轉學。(二)理學院物理數學兩系，學生人數不多，應否合併為數理系，由該校酌辦，並須迅謀師資與設備之充實。(三)法學院政治經濟兩系，兼收未齊，原有班次之學生人數過少者，應合併為政治經濟系。(四)添設農學院暫設一系或兩系，其籌由該校酌定報部備核，省立農學院學生及重慶大學農藝化學系學生甄別核定後，均併入該院，其暫無盡可入者，得酌添借讀或其他方式適當之辦法，該院本年應力圖充實，暫停招生。

二 該校經費，應妥為分配，確定各院應佔之比率。至於購置費用，過去所佔成數太少，致各項設備甚形簡陋，嗣後尤應設法增加，不得少於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五，務期盡量用以擴充設備，農學院尤須注意充實。

三 該校課程，多因人而設，無一定標準，所用講義，計達一百五十餘種，年費三萬元之鉅，教學徒重誦讀，學生程度甚為低淺，嗣後應妥訂課程綱要，切實施行。

四 該校教職員原任之課務或行政職務，應由該校新任校長於到職後，視酌情形，宣行妥為支配，以利改革。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〇四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該校會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經費有限，院系繁多，諸凡平虛，辦理難著成績，應即遵照下列各點，厲行改進。

一 理學院土木工程系，設備簡陋，應即裁撤，原有學生，由校酌定轉學辦法。生物系仍應停止招生，應否裁撤，應視師資設備能否充實再行核定。

二 文學院

(1) 社會學系，仍照前令辦理結束，不得再行招生。

教育部改造專科以上學校訓令彙編

(2) 中國文學系與史學系合併爲文史學系，但各該系三四年級學生，得仍照原有班系統理。

(3) 英文系如師資充足，得繼續招生。

三 法學院除經濟系外，不再招生，俟法律政治兩系現有學生結束後，將經濟系併入文學院。

二 三兩項所學應行停止招生學系，並應設法將原有各該系學生轉學借讀，早日結束。

四 醫學院細菌室及藥物學試驗室，應從速籌建，細菌室材料與生理化學實習室器械，均須添置。附屬醫院診察室及治療室，亦須擴充。

五 該校事務經費太多，設備費過少，且收支未能相抵，均屬未當，應節節支出，以求適合，專務費自應切實裁減，增加設備費，以利教學。

六 該校職員人數太多，應切實裁減，教員應減少數量，嚴行標準慎重選聘，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一三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令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該校會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一年以來，醫學院教員研究工作，尙見努力，惟其他應行改進各點，多未切實辦理，而校務行政，尤欠妥善。茲提示要點於左，務仰一年內厲行改進，具報備核。

- 一 該校法律、政治、社會、生物各系，以後應停止招生，原有各班學生，如未結業，則由該校逐漸結束。附設高中，尙屬需要，應准繼續辦理。

- 二 該校經費分配，農醫兩院最少，文理兩院較多，殊欠合理，應即遵照大學規程第十條所定標準，並參酌各院辦理情形及實際需要，重行分配。再查設備費所列數目，雖有增加，而實際購置，爲數甚少，應即節減辦公設備各費，核實添置設備。

- 三 該校醫學院前期各科設備，仍嫌簡陋。細菌病理藥理等科，尙無實驗室。臨床設備，亦不敷用。嗣後應增加醫學院經費，專力充實設備與師資。實習醫院一時既難擴充，可曾與省立醫院設法簽訂合作辦法，以供學生臨床實習之用。

- 四 該校上年建築大禮堂，耗費頗巨，以後建設事宜，應權衡緩急，審慎舉辦。

- 五 該校教員學生缺席曠課等事，以文學院爲獨多，以後應切實取締，認真管訓，以培養良好學風。職員數額，尙須裁減，並極力整頓校務，以謀增進行政效率。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七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省教育廳

前次本部派員觀察安徽大學，業據報告到部。查該校校舍，大部缺乏，租用者即須交還，舊有者又欠修繕，新建築費，逾期已久，迄未領足，應由該廳會同該校商請省府儘先籌撥，俾早完成。該校經費，未嘗按月領支，而月費支配，薪俸太多，設備太少，應由該校商請省府設法指定專款，期免牽動，嗣後並應增加設備費，務求內容之充實。教職員數量擁擠，人浮於事，亟應酌裁冗員，以節糜費，各院課程，應從新編訂，科目內容須加說明，以資參考指導。課程既經編定，應按時施行，如有未盡妥善，並須經相當手續，始得變更，以昭慎重。合行令仰轉飭遵照，仍將改進情形，報告備查。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〇四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省立安徽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觀察，業據具報前來。察核所陳，該校亟應方圖改進，茲提示改進要點如下：

- 一 理學院數學及物理學兩系，應合併為數理系。
- 二 法學院即行結束，原有學生或令轉學，或酌令改系，由校酌訂辦法辦理。
- 三 籌設農學院，應先著手設備，將來應俟經本部視察核准後，方得招生。
- 四 下年度招生，除遵照本部本年限制招生訓令辦理外，各系均應縮減數量，從嚴辦理入學試驗。
- 五 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員，應力事裁減，至多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職員人數，亦應酌實減少。

六 教員缺課，學生缺席，均須簽訂章則，嚴加限制。

七 設備費應盡量提高，添置圖書儀器，籌建校舍，不容再緩，亟應設法進行。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九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令安徽省立安徽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一年以來，大致尚能注意辦理，惟下列各點，仍仰切實遊辦，具報備核。

一 該校農學院，本年准設農藝系一班，招生須從嚴取錄，暫以二十名為限。注重理化生物等基本課目之訓練，並應積極充實設備。

二 該校理化設備，如無線電，汽體通電，近世物理及物理儀器修理室內容，均嫌簡陋；煤氣廠及熱爐室設備，尚付缺如；心理儀器，不敷應用；科學雜誌，成套者極少；以上設備，均應剋期增添，以利教學實習之需。衛生及運動場所，亦須早日設置。

三 該校教員兼任者尚嫌過多，資歷不稱者亦不乏其人，嗣後務須從嚴選聘，並力減兼任員額，厲行專任制度。職員數額亦應裁減。

四 該校招考新生及限制請假缺席等事，雖較前略嚴，但仍須嚴格辦理，以期提高程度，改進質量。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省立湖南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觀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環境，宜於研究學術，所設院系，尙適合地方需要。教職員多能認真職務，學生用功守規，招生亦尙嚴格，惟各系設備，尙嫌簡陋，此後應提高設備費，專力充實內容，再謀院系之擴充。教員待遇，並應酌量提高，俾能羅致各方專家。仰卽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五一八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案查該省省立山西大學，現設文學院分國文、英語兩系，法學院分法律、政治兩系，工學院分採礦、機械、電氣、土木、冶金五系，合計學生七百六十八人。省立教育學院設文科、教育兩科，分中國文學、史學、教育三系，各年級並未完全開辦，僅中國文學系四年級、史學系三年級、教育系二年級、中國文學系一年級四班，合計學生一百九十五人。立法學院分法律、經濟兩系，各系僅有一年級，學生七十七人，另有法政專門六班，學生二百二十八人。又查山西大學常年經費額二十七萬二千餘元，教育學院七萬七千餘元，法學院八萬元，各該校圖書儀器設備，均屬不敷應

用。

總觀該省高等教育之設施，除農工商三科已設有專科學校外，理醫兩科尙付闕如，文法兩科均係重複，至各院校經費，大都與本部所定最低限度數，相差甚遠，而支出分配又無標準，各校院行政組織，遇事鋪張，辦公費超過設備費倍蓰，以致各校院設備均感缺乏。

茲經本部詳加審核，認爲裁併重複院系，實爲整理該省高等教育之先務，自下學年起，省立教育學院及省立法學院應合併於山西大學，教育學院三系併入山西大學文學院，法學院兩系併入山西大學法學院。原有兩學院經費劃歸山西大學，合計每年可得四十三萬餘元，經費既較充裕，各種設施，均易舉辦，圖書儀器，一律歸併，則設備方面，自可易求完備，教職員重行分配職務，俾均能合格勝任，而後將行政組織，力求簡單，再以節餘之費，充實內容，如此一切力量集中，辦理自易臻於完善。至於理醫兩科，仍由山西大學接照經濟情形，逐漸籌劃添設。所有以上關於合併各事宜，卽由該廳主持會商各校院辦理，隨時具報備核，合行令仰遵照，并分飭各校院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五七三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查山西省立法學院及教育學院應合併於山西大學，曾經本部上年第一八七號訓令備遵在案。茲據本部督學調查報告，該項合併事宜，尙未遵行，殊有不合，應即仍由該廳長遵照前令，統籌一切，迅行主持會商辦理。如有重大難決問題，得隨時呈部核定；茲限於本年暑假期內，辦理完竣，至省立法教育學院既須起辦歸併，此後自不得再行招生。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各該校院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六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山西省立山西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應行改進之處頗多，茲將要點提示於次：

一 該校教育學院，係由前山西省立教育學院歸併，本部曾令將該院各系，併入文學院在案。教育學院名額，應即取消，原有中國文學系學生，併入文學院肄業，教育學系暫行停止招生。工學院電氣工程系設備缺乏，且與省立工專電工科重複，應自下年度起停辦，其採鑄冶金兩系，應合併為採冶系，至第三年級得再分組。

二 該校各部分多有副主任名目之設置，各學系亦有設置副主任者，與大學組織法不合，應即取消。職員人數殊嫌過多，應予裁減，以節糜費。教員九十人，兼任者佔五十八人，考其擔任職務，每有非其所長情形，務宜著作，殊少成績可言，嗣後應力減兼任員額，添聘優良合格之專任教授，負責指導研究，藉以增進教學效率。

三 該校經費分配，殊不合理，設備費僅佔百分之六，以致各項設備，頗感缺乏，辦公費達百分之十九，超過部定標準甚多，應重行分配，設備費應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其辦公費及薪俸兩項，應各厲行節減，以資挹注。

四 該校各實驗室及工廠內容設備，儀器標本，多嫌陳舊簡陋，圖書除古籍外，大都出版過久，不合需要，西文書籍雜誌，為數甚少，應將前列三點進辦後節餘並增益之款，悉數提供充實設備之用。

五 該校課程編製，多有未妥，亟應重行釐訂，切實施行。工學院各系應添設物理及物理實驗學科，減少數學鐘點，並限在二二年級時授畢，工廠實習應自第一年起實行，土木採礦兩系之測量實習，應列在第二學期，實習期間至少三星期，並須由教授負責指導，認真實習。

六 該校各科教材，多係舊式講義，內容未能盡切實用，教法多尚講解，殊少實驗，課程進度，亦無相當規劃，歷閱各種試卷，成績甚劣，嗣後應改善教材及教學方法，規定課程進度，並嚴格錄取新生，加緊平時訓練，以提高程度。

七 該校訓育方面，頗嫌鬆懈，且乏積極設施，學生雖尚儉樸，然精神頹廢者亦不少，嗣後應責成各教職員，密切注意，勤加訓導，期於樸實學風之中，並見奮發進取之精神。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咨 第三二九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案查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查核報告，該校內容尙具規模，學風亦頗整肅，應准設立。惟下列各點，尙須厲行改進。

一 該校「師範學院」名稱，與大學組織法不合，應即改稱教育學院，並添設教育學系，原有各系，暫附設於該院，仍注重師資之訓練，工學院之附屬高中，應移歸教育學院辦理。

二 該校行政組織，設有董事會及副校長名目，查現行教育法令，惟私立學校得設校董會，且該校組織大綱第九條所列校董會職權，有推薦校長一項，最近國民政府修正大學組織法，省立大學校長，爲專任職，應由政府簡任。其餘各項，均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該校董事會，應毋庸設置。至副校長一職，大學組織法無此規定，應即裁撤。該校組織大綱，並應依照現行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修正，報部備核。

三 該校外國文書籍雜誌及高年級所用理化儀器暨機械化學工程試驗設備，尙嫌欠缺，經常費中之設備費一項，應照部定標準，盡量提高，務使設備充實，以利教學。

四 該校教務處，尙付缺如，應早日組織成立。兼任講師數類過多，嗣後應盡量改聘專任，職員人數，有逾需要。

應予精減。

五 該校現用校舍，分設三處，管教既感不便，而各院行政、教務、設備等項，亦難收聯貫之效，應將新校舍早日完成，以便集中辦理。

相應咨請

貴府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具報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教育部訓令 第五五六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廣西省立廣西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查，該校所設院系，尙能適合地方需要，經費支配，注重充實設備，課程大體完備，教學實習，多切實際，軍訓及訓育均甚認真，復厲行勞動工作之制，用能養成模範勞動學堂前所無之良好校風，殊堪嘉慰。惟次列各點，尙須切實改進。

一 該校組織大綱，多不合現制，亟應遵照現行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修訂，呈部備核。副校長一職，大學組

辦法無此規定，應即裁撤，預科早經通令廢止，應屆期結束。

二 該校聘任教員，履行專任，自屬善制，嗣後應注重實際，以期益增教學效率，職員人數，有逾需要，亦宜酌加裁減。

三 該校參考書籍，大致已具規模，惟重要書籍雜誌尙感欠缺，鑒查雜誌尤所罕見，外國文書籍亦感不足，均應指定專款，以圖充實。

四 該校理學院各系科學設備，足敷普通教學之用，高深者尙須添置。工學院土木系之測量及材料試驗設備，機械系之各工場機器用具等，大致尙敷應用，惟其他之試驗設備，如水力道路汽機等項，均應添置。農學院各系設備較差，亦應力謀充實。採礦一門，在該省有特殊需要，應設法擴充成系，以弘造就。

五 該校規定功課，原已繁重，益以每週七小時之二年軍訓，既少自修時間，而研究總會尤感不足，應於可能範圍內，酌減軍訓時間，以謀增加學生自動研究之機會。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咨 第五六九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案准

教育部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令第四

查重慶大學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辦理尚具相當規模，應准定為省立。惟下列各點，亟須遵照改進。

一 該校先設理工兩學院，俟經費充足時，得再添設醫學院。理學院數學物理兩系學生太少，應即併為數理系，化學系仍舊。工學院設土木採冶電機三系，省立工學院學生併入該院經費亦撥歸該校通盤支配。理工兩院設備師資，均應亟謀充實，以利教學。再該校體育場所，尙未完備，必要時得添設體育專修科。

二 該校原有學生，未曾報部備案，應一律由教廳舉行甄別，呈部核定；文農兩院學生併入國立四川大學，餘仍留校，按照核定年級，妥為編配。

三 該校設有副校長一職，與現行法令不合，應即裁撤。以後該校校長，應改為專任職。

四 該校現有學生入學資格，頗多不合部章，取錄亦嫌寬濫，嗣後招考新生，應認真審查資格，並提高標準，從嚴取錄。

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五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東北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近年經過重大變故，仍能於短時期內，移地集舍復課，在困難環境中，勉力維持，並實施嚴格訓育，苦心孤詣，良用嘉慰。本部慎加考慮，訂定左列整理方案，務須遵照實施，以圖特殊方面之充實與發展。

一 整理院系 該校編制，因襲原有範圍，現時經費師資，俱形竭蹶，應將借讀他校之各院科系，於學生借讀畢業後，均行結束，其他院系亦應酌加變通，俾以餘款為充實設備及增聘專任教授之用。

(1) 農科 農藝、園林、製牧三系，原有班次，本年既屆結束，以後該科應即停辦。

(2) 理學院 生物系本年既屆結束，學系明年亦可結束，以後該院應即停辦。

(3) 鐵路管理系 明年暑假結束，以後應即停辦。

(4)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本年不招生。

(5) 文學院 外國文學系本年不招生，得添設史地系及女子家政專修科。

(6) 法學院 政治、經濟兩系，合併為政治經濟系，選政系應注意東北方面之研究，法學系本年不招生。

(7) 工學院 機械、電工兩系，合併為機械系，紡織系本年暑假結束，應即停辦，該院暫定設土木、電工二系。

(8) 於必要時，得附設補習班，限定名額，招收東北高中畢業生及高年級生，修習一年，俾便應他校或本校之升學考試。

二 限制招生 各院系科招收新生，應注意事實需要，學校容量，學生程度，及學生籍貫等項，妥加限制，入學後並應認真教學，切實訓導。

三 充實設備 該校工學院實驗設備，頗多借用，應即設法添置；文、法、工各學院圖書極形缺乏，亦應尋覓次第添置。

四 厲行教員專任制 該校教授，多係兼任，於學生學業妨礙甚大，應即提高其待遇，同時增加授課時數，並限制在外兼職。

五 限制學生津貼 該校學生一律給予津貼，實非必要，應查酌情形，分別辦理，凡東北四省勸業學生，自可酌予津貼，其家境尚裕及非東北籍學生，應減少或停止津貼，以示限制。

六 集中校舍 該校校舍，分設三處，殊多不便，應將本科集中一處，藉便管教。

七 恪遵法規 該校嗣後關於應行呈部事項，須恪遵法規辦理。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四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令東北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改進要點，令飭遵辦，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該校注意訓管，學生尙能勤奮，工學院教學較爲認真，殊堪嘉慰。對於前令院系整理各節，均已照辦，此後應行改進之點，提示於左：

一 該校外國文學系、法律系及教育系，原有班次，既經結束，以後毋庸設立。史地、政經兩系及中文，遂改兩系，各隔年招生一次，本年則招史地，遂改兩系。遂政系既係分組學習日俄兩外國文，本年度可酌招俄文組。

二 下半年度工學院祇招土木工程系新生，機電系停辦，但得酌設電工專修科，機電系原有學生，得酌送他校借讀，或改入電工專修科。

三 教員兼任者太多，應大加裁減，代以優良專任教員，達到兼任教員不得超過教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並須慎重選聘。

四 該校經費每年三十萬元，按照部定最低標準，百分之十五爲設備費，卽每年四萬五千元。追同財政部特別設備補助費每年二萬元，共六萬五千元。應以此款額，充各院圖書儀器設備之用。

五、該校現有行政人員太多，應嚴加裁減，以節行政支出。關於學校與專事宜，應提交校務會議等會議討論決定。

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一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私立金陵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加審核，該校經費分配，注重設備，教職員履行專任，服務精神殊佳，各系主任教授，多負研究責任，用能造成良好學風，堪用嘉慰。惟下列各點，尚須切實改進。

一、該校經費年有所虧空，影響專業之進展甚巨，嗣後一面應由校董會增籌基金，以資收入，一面應酌量縮減科系，以節支出。查該校文學院政治社會教育及經濟各系，或內容欠充實，或學生人數甚少，應自行酌擬裁併計劃，呈部核定。理學院之工業化學科及電機科，以之輔助物理化學兩系則可，在該校目前經濟狀況之下，自不宜擴充成系。醫學先修科早經本部通令取消，自下年度起，應即裁撤。

二、該校農學院辦理甚著成績，惟該院重要教授，近來頗多離校他就，應設法挽留，以免影響院務。

三、該校文學院中國文化研究所及理學院化學研究所，與現行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不盡符合，該項研究所，如招收研究生時，自應遵照規程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先行呈部備核；在未呈准以前，不得招生。再該校文學院所設宗教課目，計有十九種之多，雖規定不得選作主系或輔系，究嫌超過需要，應酌量減設。

四、該校體育設備，大體完善，惟師資經費尙不充足，應酌量擴充。

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八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私立大同大學

查該校前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合將原報告抄發，并提示要點，仰即遵照切實改進具報。

一、該校大學中學有若干課程同時上課，課程編制不易，亟應分開，三四年級物理課程，尙須酌量增加，化學實驗室應添設通氣箱，並另設定性分析實驗室，理論化學實驗設備，亦須從速設置。

二、該校目前計劃建築之圖書館，及科學館，可酌量縮小範圍，以適用為原則，俾以節餘之預定經費，作為充實設備之用。

三 該校招收新生，應從嚴審查其資格，英文及數理專修科，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不合定章，應即重行規定，報部備核。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大同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提示各點，尙能注意辦理，惟下列三點，仍仰切實改進，具報爲要。

- 一 招考新生，仍嫌程度低淺，嗣後應提高標準，嚴格取錄。
- 二 儀器室及圖書館，房屋過窄，應將建築科學館及圖書館之計劃，早日實現，以便應用。
- 三 該校編制，應依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規定，確定學系名稱，各院系應分別設置院長主任，負責規劃。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八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私立復旦大學

查該校前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合將報告抄發，并提示要點，仰即遵照切實改進具報：

一 該校院系過多，財力有限，辦理難著成效。法學院各系主任教授多為兼任，并有若干學系，學生人數甚少，辦理尤不經濟。法學院殊無繼續設立之必要。即或該院一二學系須繼續設立，亦儘可併入其他學院。師範專修科亦應裁撤。該校應儘本學年春假以前，依照此旨擬具裁併計劃，呈部核奪。

二 關於課程方面，應參照原報告所陳意見改進。設備方面，圖書不多，理學院儀器藥品，各項實驗設備，及土木系之模型標本材料實驗設備，均感缺乏，應力圖擴充，對於基本學科之設備，尤宜速求充實。

三 兼任教員，幾佔全數百分之八十，殊屬不合，應切實減少，并選聘優良合格之專任教員。

四 該校對於學分制度，過於偏重，以致學生年級每多不能區別，應將學分與學年二者並重，以杜濫竽。

五 招收學生，須嚴格審查其資格，入學試驗尤須認真舉行。

六 該校學生多趨奢華，應力加糾正。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二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復旦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改進各點，大致尙能注意辦理，惟下列數點，仍仰切實改進具報爲要。

- 一 該校經費，頗多虧空，應由校董會設法籌措，同時節減辦公及臨時費用，以謀收支之適合。
- 二 兼任教員數額尙嫌過多，應逐漸改聘專任，以符部定比率。
- 三 招生考試，殊嫌寬濫，對於少數學校畢業生，予以免試全部科目或一部科目之特例，尤屬不合，自後應一律公開考試全部科目，平時考核學生成績，並應注重嚴格。
- 四 教學方法，應培養學生隨時筆記及閱讀中西書籍之能力，各系畢業論文，均屬重要，不得稍涉敷衍或竟予免除。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三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私立光華大學

查該校前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合將報告抄發，并提示要點，仰即遵照切實改進具報。

一 該校重要職員，多為兼任，副校長兩人，事權難以劃分，各學院均無正式院長，由系主任兼代，甚有院長兼任他埠行政職務，或系主任兼任他校功課，或任他校要職，殊屬不合，應即遴選專任人員任充，以重職責。

二 該校物理系設備太簡，亟應擴充，主要課程，亦須酌量增加，化學實驗室未設通氣箱，應先就定性分析實驗室內添置此項設備，理論化學設備尤感缺乏，應將氣體分析，工業化學分析，食品分析等，暫緩開設，而力圖充實基本學科之實驗設備。生物系僅有學生二人，教授一人，可暫行停辦，所節經費，移作充實理學院設備之用。各種圖書，均應擴充，理化圖書，尤須先行增置。

三 該校兼任教員佔全數之半，分配亦欠適當，亟應選聘專任合格教授，俾精神得以專注，教師應用英語講授，實非所宜，應改用國語教授。

四 招收新生，須嚴格審查其資格，入學及其他各種考試，均須認真舉行，以期提高程度。

五 學生奢侈繁華之習尚，須力加矯正。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二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光華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提示各點，尙能切實辦理。惟下列三點，仍仰遵照改進具報爲要。

- 一 物理設備及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工業化學之儀器藥品，均甚缺乏，應即添置，以利教學。
- 二 招生考試未見嚴格，嗣後應提高標準，從嚴取錄。
- 三 教學方面，應注意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不宜徒憑講義或課本。有若干課程，均純用英語講授亦非必要，應爲適當之糾正。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八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私立大夏大學

查該校前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合將報告抄發，并提示要點，仰即遵照切實改進具報。

一 該校院系過多，財力有限，辦理難著成效，亟宜酌量裁併，以謀切實發展。上海各大學辦理商學院較有成績者，殊屬不少，該校商學院不宜續辦，而宜以餘力從事他院之發展。又師範專修科與學院性質不同，所設四系，應改稱「組」以示區別。

二 該校數理系，關於物理課程，僅普通物理一科，實驗設備，又感缺乏，可即改稱數學系，以符其實。化學系儀器藥品及理論化學實驗設備，均須補充。土木系設備簡單，只夠一年級學生應用，關於各項設備，尚須大加補充。該系尚未經部核准，應專案呈報，再行核辦，各科圖書，均應力求擴充。

三 該校兼任教員，應力求減少，並應增聘優良合格之專任教員。

四 中學大學亟須設法分離。

五 招收新生須嚴格審查資格，并認真舉行入學試驗。

六 對於在校學生，應力矯其奢華之習尚。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六〇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私立大夏大學

該校會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提示各點，殊少遵辦。合特提示要點，務仰切實改進具報備核。

一 該校商學院，辦理未見妥善，惟查該院畢業生出路頗佳，姑准暫行試辦。下午度應縮減招生名額，極力充實內容。

二 該校經費，每年虧空甚巨，應由校董會增籌基金，以裕收入，並縮減辦公臨時各項費用，以節支出，藉節收支之適合。

三 該校教員薪給甚低，應極力減少兼任員額，增高專任教員待遇。

四 該校化學系之儀器藥品尙待補充，土木系三年級以上之高深設備，均未配置。數理系之物理設備，甚爲

缺乏，應分別添置補充，以資應用，又數理系課程，亦嫌龐雜，應重行編製。

五 該校招生，仍嫌寬濫，嗣後應提高標準，從嚴錄取。平時訓育管理方面，亦應加以整頓。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私立東吳大學

該校法律學院會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組織管理，尚循軌道，各項費用亦尚經濟，惟下列各點，應切實改進。

一 該院負責行政人員，均在他處兼任職務，全院教員，亦幾全係兼職，殊屬不合，應即設法剷正，並改聘專任教職員。

二 該院研究院有碩士博士等學位之規定，在學位法未頒行以前，應將此項規定廢除。

三 該院夜班始准繼續辦理，惟每年只准秋季招生一次，招生額數自應遵照本部頒令所定甲乙兩類學院之比類辦理，仍應將授課時間設法提早，並擬實施軍訓補救辦法，呈部核奪。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八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私立東吳大學

查該校法律學院業經本部提示觀察報告要點，令仰遵照改進在案。查該呈送觀察該校文理學院報告，經加審核，該院成立已久，粗具規模，一切措施，尙能循軌以行，生物學系以設備完善，辦理較有成效，惟下列各點，仍應力求改進。

- 一 該院定章，有一修畢文科二年學程轉入南京金陵神學院修業三年後由該院給予文學士學位之規定，查金陵神學院未經呈准本部立案，此項規定，殊與部章不合，自應即日廢止，又醫學先修科，已經本部通令取消，應即停辦，將原有學生編入理科各系。又該校關於碩士學位之規定，在學位法未頒布以前，殊無根據，並應刪去。
- 二 該院理科物理系設備，急須加以補充，教員亦須添聘，以利教學。

- 三 該院與附中同在一處，於教學及訓育均感不便，應設法將附中分立。又附中畢業生直接升入大學，早經本部通令限制在案，嗣後該院招生，應從嚴辦理，附中畢業生應與他校畢業生一律參加入學試驗，以符功令。

四 學生訓育，應特別注重，奢侈浮華之積習，須極力革除，使其崇尚儉樸，趨向研究學術之途徑。
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二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東吳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改進黨科，尚能切實辦理，惟下列四點，仍仰遵照改進黨科要點。

一 該校文理學院醫學先修系，前經令飭停辦，應即將該系學生分別編入理科各系，以資結束。行政組織方面，所設顧問一職，亦應廢止。

二 該校法律學院業經令改法學院在案。該院教員二十一，兼任者尚佔十四人，嗣後應添聘專任員額，以符部定比率。

三 該校法科研究所法律部，已另有指令核准設立，該研究所應另行增籌經費，並增聘專門人員，負指導研究之責。

四 該校附屬中學應早設法分立，以便管教。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八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私立滬江大學

查該校前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合將報告抄發，并提示要點，仰即遵照切實改進具報。

一 該校編制方面，學系名稱尚有未合部章，學生人數不多，辦理殊不經濟，可酌量改併如下：教育學院名稱應取消，教育系應併入文學院，音樂系宜改為專修科，屬於文學院，宗教倫理系既無專修學生，自可取消。

二 該校教員授課，多用英語，應量事改正。一年級生國文程度太差，甚至造句尚不通順，自後應選聘優良國文教師，並於招生時嚴格注意。

三 在校學生，多趨奢華，而女生尤甚，應力加矯正。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私立滬江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提示各點，尙能切實辦理。惟招生考試尙欠嚴格，學生奢侈習尙，亦未糾正。嗣後均應注意改進具報。除音樂系應否改爲專修科一節，候另令飭遵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六〇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私立震旦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經費分配，方能注重設備。教職員履行專任，並勤於職務。平時訓練學生，頗稱嚴格，殊堪嘉慰。惟下列各點，尙須切實改進。

一 該校醫學院分普通醫學及牙醫兩系，與大學規程醫學院不分系之規定不合，應將普通醫學系名聲取

消，牙醫系改爲專修科。

二 該校重要職員，宜延聘本國學者充任，又中外教員待遇過相懸殊，亦應予以改善。

三 該校招收新生，所取未立案之中學畢業生頗屬不少，嗣後應嚴格審查其資格，審慎取錄。又該校學生國文程度，大都低弱，應於招考時，特加注意。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私立燕京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教員多爲專任，且能努力研究，職員辦事亦屬認真，經費支配適當，設備尙稱妥善，學校供給教職員住所，多予教員學生以接納之機會，凡此成績，堪用嘉慰。惟下列各點，仍須注意改進。

一 該校原設三學院，十八學系，兩專修科，並設研究院，分十二學門，範圍殊嫌龐大，該校現時財力，既感困難，自應從下列兩點，力求緊縮，以資補救。

(1) 各院系科，應自行酌量裁併，呈部核奪。

(2) 研究院應縮小範圍，並遵照本部頒行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呈候核定。

二 該校行政，以及所印規章，多以英文出之，殊嫌未當，嗣後應改用中文。

三 該校學生生活，多尙奢華，應力加矯正，養成儉樸之風尙。

四 該校經費來源，近來因受世界經濟影響，日漸減少，不敷甚巨，應即增籌確定基金，以謀學校經濟基礎之鞏固。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燕京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部令提示各點，尙有相當改進，生物系研究工作，尤見努力。惟查該校所設學系，仍嫌繁多，應再酌加裁併，切實辦理。醫預設預兩科，尙未停辦，殊有未合，各該科務於本年度實行結束。學校基金，應積極增籌，以固基礎。學生奢華習尙，仍須方予矯正。合行令仰切實改進。

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私立北平輔仁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近年以來，新建校舍，添置設備，並籌經費之確定，均見努力，惟次列各點，應即遵照改進。

一 該校原設三學院十一學系及專修科先修科，殊嫌太多，應自行酌量裁併，呈部核奪，至醫學先修科早經本部通令取消，應即停辦，並將該科學生，併入理學院各系。

二 該校研究院，應縮小範圍，並遵照本部本年頒行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呈部候核。

三 該校課程，除中國文學系及史學系，印有課程組織及說明外，其他各系，均付缺如，亟應妥訂各系課程綱要及內容說明，切實施行。

四 該校教員既多兼任，其稱為專任者，實際仍多在外兼課，殊屬不當，應盡量改聘專任教員，並限制校外兼課。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九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輔仁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理學院各系及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研究工作，多所努力，殊堪嘉慰。惟對於部令提示各點，殊少改進，特再開列於左，務仰遵照辦理。

一 該校經費有限，學系過多，難期平均發展，應將哲學、心理、教育及社會經濟各系從速酌量裁併，呈部核奪。美術專修科師資設備，均待補充。各系課程綱要，應即釐訂，切實施行。

二 該校教員兼任者仍居多數，應極力增加專任員額，並限制校外兼課。中國文學系之研究調查工作，須有本國人員參加，並宜與當地國立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冀於工作之進行，獲得更大之效果。

合行令仰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三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私立中法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近年以來，尙有相當進展，惟應行改進之處仍多，茲提示要點於次：

一 該校社會科學院名稱，既與大學組織法不合，而所設哲學系社會科學系，與文學院之中國文學系，法文學系，及經濟學系，課程多屬重複，歸員亦係互兼，主持院務人員不能日常到院，且該院與其他各院相距既遠，管理不易，在經濟、行政、教學各方面，均感不便，該院應即裁撤，原有學系酌量併入文學院辦理，或將學生分別併入文學院各系。各院甲乙丙三部高中班次及孔德學校，自可移入該院所遺校舍，集中辦理。

二 該校所用服爾德學院、居理學院、陸讓克學院及孔德學院名稱，以代文理、醫及社會科學四學院，殊與規定不合，除孔德學院應即裁撤外，其服爾德、居禮、陸讓克三學院，應分別改稱文學院、理學院及醫學院。至沿用已久之名稱，原具有紀念名科學家之意，自可酌予保留，改爲各學院房屋之名，如服爾德院、居禮院等。

三 該校經費來源有限，倘其他事業逐漸增多，於大學部分之發展，必受影響，嗣後大學經費，應使確定，俾能獨立發展。

四 該校教職員應盡量增聘專任，並酌量提高待遇，設備亦應力加充實，於學生訓育，並須特別注重。

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中法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改進要點，令飭遵辦，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該校一年來新添圖書儀器約四萬元，理學院物理化學之研究工作，成績頗佳，均堪嘉慰。前令將社會科學院裁撤，亦經遵辦。惟尚有應行改進之點，提示於左：

一 社會科學院裁撤後，原有哲學社會科學兩系，雖兩劃歸文學院辦理，准查該兩系學生仍在原院址受課；該兩系學生人數不多，暑假後應即實行移入文學院。社會科學系名稱太泛，該系性質應確定，名稱應酌改。

二 教員兼任者仍占多數，應儘量裁減，增聘優良之專任教員，教員請假，應嚴定補課辦法。

三 電磁學及無線電學各試驗室設備，應加充實。理學院各系重要參考書及全套雜誌，亦應添置。

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八〇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私立南開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教員履行專任，且能努力教學，校內管理亦屬得法，經濟研究會，化學工業研究所及算學系搜羅豐富，辦理均有相當成績，殊堪嘉慰。惟次列各點，尚須切實改進。

一 該校經濟學院與商學院課程教員，幾完全相同，且大學組織法中，並無經濟學院名稱，該經濟學院應即取消，或即與經濟研究會合併，改稱經濟研究所，另案呈核。原有經商兩院學系，並應斟酌裁併，呈部核奪。

二 該校先期醫學系，與部章不合，查醫學先修科，早經本部通令取消，該系應即停辦。原有學生酌令改入理學院其他各系。

三 該校物理系，應增聘優良教授，負責指導，期與他系平均發展。

四 該校課程表所有課程名稱，均用英文，亦非所宜，嗣後應一律改用中文。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九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南開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提示各點，大致尚能注意辦理，其他方面較前亦有進步，惟物理系師資，尚須充實，設備費額亦應設法增加，合行令仰遵照改進。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三六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令私立齊魯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學風尚好，醫學院有相當貢獻，理學院研究論文能注意本國問題，殊為可嘉。茲將應行改進各要點，摘示如下：

一 醫學院生理部關於生理之器械，組織部胚胎學標本，及細菌部研究材料，均須設法添置，附屬醫院診察室，亦有尚須增加設備之處，藥科專門學校，應改稱藥學專修科。該院應增籌確定經費，並更求進步。

二 理學院天文算學系應加授關於天文方面之課程，無線電專修科應加授電話及自動電話課程，圖書館專門整套之雜誌，並應添置。

三 文學院歷史政治系及社會經濟系，據稱該校擬分別改為歷史社會系及政治經濟系，應即實施。教育學系應自本年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節餘經費，用以充實其他學系之設備，對於教育科目，仍可尋要教授。

四 朝會每週六次，殊嫌過多，宜酌量減少。
合行抄發報告，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

令山東省教育廳

此次私立齊魯大學發生糾紛以後，本部曾經派員前往視察，據送報告，該校現狀尚趨安謐，惟下列各點，目前亟須注意辦理，以利進行。

一 該校校董會組織，核與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未盡符合，應從速遵照規程改組，並依規定人數慎選確能負責之校董。改組後原有常務校董會及新近組織之建設委員會，不得再行設置，並將修正校董會章程先行呈部備核。

二 該校校長既經校董會選定梅貽實充任，應促早日到校，以專責成。在梅校長未到以前，應由李代校長

負責處理校務。

三 該校文理學院辦理尙具基礎，此後仍應充實設備，以期完善。將來如有增設學系等事，均應先行呈部核准。

四 該校經費年來頗感不足，應由該校董會負責籌措，以鞏固該校經濟基礎。

五 該校各教職員嗣後應隨時指導學生遵守校規。如有軌外行動，應照章制止。

以上五點，應由該廳轉飭該校及校董會遵照辦理。再山東省政府原定補助該校之款，應由廳函陳省府查照原案繼續補助，以免該校經費發生困難。併仰該廳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六九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令私立齊魯大學

該校會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大致尙能注意辦理，醫學院清理學研究，尤見努力，惟下列各點，仍仰遵照改進，具報備核。

一 該校醫學院公共衛生課程，應選聘優良教授，注重實地練習，並設法與地方衛生行政機關，訂立合作辦

法，以謀推廣學生實習場所。附屬醫院開支，尙應酌減，移作充實該學院之師資設備。講授及行政方面，應力求以中文爲主，養成其服務社會之適應力。招考新生，應酌增學額，不得側重教會學校出身之條件。

二 文學院歷史社會兩系，應遵前令併爲一系。理學院天文算學系，應添聘天文教授，增加天文方面之課程。

三 該校經常支出，辦公特別等費，應極力減少，用以添置圖書儀器設備。醫學院經費，應由校董會力籌的款，以固基礎。

四 該校校長，在校董會未正式選定以前，應卽由該代校長負責主持，以重校務。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經費雖少而分配尙屬合理，各項設備，大致足敷應用。該職員多數專任，且能熱心服務，學生勤於學業，程度整齊，成績考核亦屬認真，凡此成就，具見努力。惟該校組織大綱，所列有音樂組、數學組、體育組，其性質如何，不甚明晰，應卽詳呈備核。此外該校認定文等中學等十三校畢業生，有優先投考權利，亦屬不合，嗣後自應公開招考，對於公立及經部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生一律待遇。又該校政治、經

濟、社會、歷史等課，應酌量增聘本國專門學者講授。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九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部令提示各點，尚能切實辦理，惟關於中國文學、經濟、商業、歷史、社會等課，仍應增聘優良師資，擔任講授。合行令仰遵照改進。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四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創辦人對於校務，頗圖發展，惟財力有限，設備亦乏，成績應即遵照次列各端，切實改進，藉便整頓。

一 該校原有校基，殊不適用，雖經歷年添造，惟地小屋多，校內幾無隙地，對於安全、衛生、實用及美觀諸點，均

未顧及，應從速籌集建築費，早日興建東山校舍，將大學部遷出，中小學仍在原址單獨辦理。

二 該校經費，與大學規程第十條所定標準，相差甚遠，收入來源又不穩固，經常開支尚須告貸，應設計劃，匱無由進行，應添籌基金，增厚經濟基礎。

三 該校財力，既屬有限，以之辦理原有院系，及附屬中小學部，實不敷分配，自應縮小範圍，充實內容，化學系應即停辦，該系學生得酌令改入物理系繼續肄業，或設法轉入他校肄業或借讀，其他各系，限於文到一個月內，由校切實擬具縮減辦法，呈部備核。

四 該校圖書，可作教學參考之用者甚少，數理化書籍及重要科學雜誌，尤為僅見，普通物理實驗儀器不足應用，高深實驗設備，均付缺如，化學儀器藥品亦極缺乏，以上各項設備，均須於最近期內設法添置，以利教學。

五 該校有一部份主任、教授，對於所任功課，頗乏專長，且在外兼職，影響教學效率甚巨，應即儘量延聘專門人才充任專任教授，認真教學。

六 該校已往招收新生，標準太低，平時考試給分亦嫌寬濫，關於留級休學等處分，均無嚴密規定，以致學生忽視學業，程度低落，此後招生務須提高標準，從嚴辦理入學試驗，減少錄取額數，入學後更須認真查課，嚴格訓練，並嚴訂學則，切實施行。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六九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令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略稱：該校對於學生管理及考績尚能努力，化學系及高中應用化學科，亦能注重研究實驗，但東山校舍尙未建築，基金並未增籌，圖書儀器雖略有添置，惟根基太差，仍不敷用，職員過多，辦公費占百分之二十八，殊嫌糜費，教員對於所任功課，多缺乏專長，且有在外兼顧者，新生入學考試，取錄太寬，等語。綜核報告所陳，該校一年以來，對於部令提示各點，殊少改進。本年除化學、中國文學、教育學及工商管理四系外，其他各系科均應停止招生，仍由該校遵照下列各點，厲行整頓，藉觀後效，並將整頓情形切實具報。

- 一 從速着手建築新校舍。
- 二 積極籌募基金，一年內至少須有相當成數。
- 三 減少辦公費，充實設備內容。
- 四 選聘優良合格之專任教員，切實限制其在外兼任課職。

五 提高錄取新生標準，嚴格辦理入學考試。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福建省教育廳

上年本部派員觀察福州廈門中等以上學校，業據該員具書報告前來，茲擇要摘示如下：

廈門大學應照原報告所列，將哲學系與社會學系合併，教育學院各系合併成爲教育學系，隸屬於文學院；植物學系與動物學系合併爲生物學系；其他學生人數過少之系，亦應酌量裁併，俾以節餘之費，充實圖書儀器學設備。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應添置物理生物及化學儀器，以充實高級學科之設備；所設普通科及普通科，不合部章，前經令飭取消在案，應即遵照辦理。

福建學院教材教法，多屬陳舊，亟應切實改進。

協和學院所設文理兩院，應改稱文理理科，早經令知在案，迄未遵辦，殊有不合，仰飭查照前令迅行改正，又該

學院外國文學系及哲學系，學生各僅三人，應分別設法裁併。

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廳知照，並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五七七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令私立廈門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教員多為專任，熱心服務，多致學生頗能模稜勤學，恪守校規，各學系參考書籍及理學院科學設備，均具規模，生物系動植物標本及研究雜誌，頗為豐富，該系注重本地土產之研究，尚稱切當，變形蟲之發現，在學術上亦有價值，凡此成績，良堪嘉慰。惟下列各點，仍須注意改進。

一 年來該校經費，入不敷出，而用度分配亦欠合理，因之校務現狀未能充分進展，嗣後一面應由校董會設法清理並籌募確定基金，以固經濟基礎，一面應由學校撙節行政臨時及雜項支出，並酌減附中經費，盡量增加設備費用，充實內容，以利教學。

二 該校既定課程，實施常多變更，於學業進度，不無影響，嗣後應詳訂課程綱要，切實施行。凡有關地方性之教材，如華南之氣象民俗，南洋之歷史地理，方言商情及國際貿易等項，應加注意。文學院及法商學院課程，多有信

重講授者，應設法輔導學生作自動之研究。至軍事訓練一科，並應認真實施。

三 該校訓育設施，欠缺積極計劃，宿舍秩序未見整潔，學生請假曠課等事，亦無統制辦理機關，亟應責成負責人員，勤加管訓，秘書及事務處主持人員，設置重複，應酌予裁減。羣育主任羣育員，應分別改爲訓育主任訓育員，以符法令。圖書館容量既小，布置未盡合宜，各學系不克充分利用，應注意改善，并推廣其效用。

合行令仰該校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五二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私立嶺南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經費分配，方能注重設備，教員多係專任，並勤於職務，教學實習亦稱認真，研究工作，頗能注重實際問題，如蠶絲系對於蠶絲之研究，生物系對於植物昆蟲標本之蒐集，成績尤多可取，惟下列各點，尚須切實改進。

一 該校經費，既感困難，以之辦理現有學系，殊屬不敷分配，且各系學生，亦不爲多，自應縮小範圍，充實內容。家政美術二系，如有設置必要，應改爲專修科，社會科學系名稱廣泛，應按其實際範圍改正。醫預科早經本部通令

取消，應即停辦。其他各系即由該校限於六月內擬具縮減辦法，呈部備核。

二 該校所訂各項規章，如組織大綱學則之類，與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各項教育法令不無參差之處，應即妥加修訂，呈部備核，切實施行。顧問一職，在大學組織法既無根據，應即裁撤。校內重要職員，宜聘本國學者充任。教員分類名稱，並應加以修正。

三 該校所設畢業研究院之名稱及辦法，與本部去年頒行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未盡符合。該校如須設置研究所，應依照上述規程，並視該校之師資、設備及經費情形，擬具計劃，專案呈部核定。在未呈准以前，不得招收研究生及授予高級學位。

四 該校基金缺乏，經常費多賴學費捐注，殊非持久之計。應由校董會增籌基金，以裕收入。學生繳費，名目既繁，數額過巨，應力予減少。該校所訂聯校制度，對於聯校畢業生予以免試入學之待遇，一節，殊屬不當，自應即日廢止，以杜流弊。

五 該校訓育，欠缺積極設施，學生服飾，尤嫌奢華，應責成訓育委員會嚴訂辦法，力予矯正。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五五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應行改進之處頗多，茲將要點，提示於後：

一 該校法學院政治經濟系，係重複設置，應即裁撤，嗣後不得再招新生，該系原有學生，應分別併入政論系或經濟系。文學院各應系添設主任，以資負責，規劃各系教務。圖書館組織過繁，應酌量縮減。

二 該校基金尙欠充實，經常費入不敷出，亟應依照原定計劃增籌基金，以裕收入。支出方面，應儘量節減行政費用，提高設備費之比率。

三 該校現有校舍，不敷應用，工學院實習設備尙嫌簡陋，物理儀器亦多欠缺，圖書館室容量不足，均應從速建設擴充，以利教學之需。

四 該校課程未見充實，如教育系對於學生實習之規定，及培養中等師資實際能力所設之科目，均有欠缺，法學院各系對於研究本國實際問題之教材，亦多忽略，應即分別改進，並詳訂課程綱要，呈部備查。

五 該校教員兼任者過多，嗣後應減少兼任員額，厲行專任制度。專任教員任課時間，有多至每週二十八小時者，亦力予減少。

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八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私立廣州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應行改進之處甚多，茲提示要點如下：

一 該校經費分配，設備費僅占百分之六，與部定標準相差甚遠，應盡量節減他項支出，增加設備費之比率。又專任教授之任課時數與待遇差額，不免有失平衡，亦應設法改善。

二 該校現有校舍容量既小，且不合用，應積極籌建新校舍，及早遷移，理學院高深物理儀器及圖書館專門書籍，均嫌欠缺，亟應添置，以資應用。

三 該校課程尙欠完備，應妥慎釐訂。各系課程多尚講解而忽略自動研究之輔導，教育系未見確定精系課程，化學祇行表演而少實驗，教室用語多用廣東方言，均應分別妥圖改進。教員學生之缺課，尤應嚴訂辦法，切實取締。

四 該校招收新生，程度過低，嗣後應提高標準，嚴格取錄。現有各系學生人數不多，不必分組，仍宜依照年級合班教學，以節費用。

五 私立學校附設師範科爲現行法令所不許，該校附屬中學之師範科，應即停止招生，辦理結束。所節經費，移供充實大學設備之用。

除將第五項另令飭知該省教育廳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零八五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令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辦理尙具基礎，而密牙兩科成績特著，殊堪嘉慰。惟下列各點，尙須力圖改進。

- 一 該校文理兩院，設系太多，而學生人數甚少，應由該校酌擬裁併學系辦法，呈部備核。
 - 二 該校各設立團體所捐講座，未能盡合學校需要而應設之課程，亦有尙無相當教員擔任者，應責成該校校長與校董會商洽適當改善辦法。至各教員休假期內所遺課程應設法請人代授，以重學生學業。
 - 三 該校教職員待遇，應以資歷爲標準，現有中國教員待遇太薄，應即予以改善。
 - 四 該校校務會議，應依大學組織法之規定改組，教授副教授應選舉代表出席。
-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獨立學院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八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國立北洋工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經詳加審查，該院履行教職員專任制度，主要教員多富教學經驗，任課既多，而仍能努力研究，各項考試，亦能認真舉行，自屬該院特殊優良之處。惟下列各點，尚須注意改進，以期切實，並為特殊之發展。

一 土木機械兩系設備，及各系基本物理實驗設備，均尚不敷應用。圖書雜誌亦屬缺乏，應節節經費，逐年設法添置。

二 電機工程及建築工程兩系，前據呈准添設，茲查電機系大部份設備，尚未購置，建築系且無何種設備，建築系以暫緩開班為宜，電機系現祇有一年級，且與機械系合班教授，原有學生暫可歸併機械系，均應由該院再行慎加考慮，呈候核奪。化學工程系，應暫緩設立，飛機工程系應於設備費確有着落時，妥籌設立辦法，呈部核奪，在設備經費未籌定以前，得於現有學系中先行設置航空學等科目與講座。

三 貸書制及學生旅行參觀費，自應設法逐漸取消，俾移此款項，擴充設備，如何辦理之處，得由該院詳陳意見。

見，並妥擬補救辦法，以憑核辦。

再查該院前法科所留書籍，頗多法學重要著作，擱置未用，殊為可惜，可交由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代為保管，俾資利用，仰與該大學商洽辦理。

合行抄發報告，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九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國立北洋工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一年以來，對於設備之擴充，研究之進行，尚多努力，機械製造研究，尤具成績，惟下列各點，尚須注意辦理，具報備核。

- 一 設備方面，採鑄機械，鑲鑲設備，及鉗工翻砂兩廠內容，均待充實。試驗合金電爐，尤應從速添置。
 - 二 教學方面，應妥訂鑄冶學生實習工作之進行計劃，增加物理科學表演及實驗時間。
 - 三 該院機械製造研究，頗合我國目前需要，應酌增試驗費用，以便利該項研究工作。
-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五六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國立上海商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院多數教員致力職務，尚屬勤奮，訓育管理及各種考試，均能認真實施，學生樸實勤勉，恪守校規，缺席曠課之事，日見減少，學風已漸趨良好，堪用嘉慰。惟下列各點，尚須注意改進。

- 一 該院建築校舍，除另案辦理外，應求從速完成。
 - 二 該院辦公費占百分之二十八以上，而購置費僅九百元，不及百分之一，分配殊欠妥適，該院圖書，曠後既多損失，現擬不敷應用，應厲行縮減辦公費，陸續增添。
 - 三 該院兼任教員，尚須減少，專任教授授課時間數，有太少者，應酌量改正。
 - 四 該院課程各科教材，應注重本國實際問題，以宏教學效實。
- 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〇四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令國立上海醫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院臨床各科設備實習等項，尙稱完善，教授多係專任，指導認真，並悉心從事研究工作，殊堪嘉慰。惟基本科化學部份及寄生蟲學實驗設備，尙嫌不足，應力加補充，以利教學。學生數最應儘可能範圍內量予擴充，以宏造就。再該院分基本臨床兩系，當係指學科之分類而言，惟「系」字易與「大學組織法上之「學系」名稱相混，大學規程第六條有醫學院不分系之規定，應即由院自行酌改，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五七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中法國立工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院經費固定，設備亦具相當規模，惟辦理稍濇，諸多未合部章，

應即遵照下列各點，厲行改進。

一 該院經費，分配殊不合理，設備費僅占百分之二。三、實際尚須移作他用，辦公費占百分之八，特別費占百分之二。五、薪俸費中，院長月支九百元或一千五百元，均不合部定標準，而各項圖書、理化儀器及土木機電兩系主要設備，多屬因陋就簡，不敷應用，嗣後編造預算，應節減辦公，特別及一切浮濫費用，並增加設備費，充實內容。

二 該院兼任教員，為數特多，幾無人負指導研究之責，嗣後應厲行專任制度，裁減兼任員額，中外教職員待遇，應公平訂定，不得過於懸殊。

三 該院課程內容，尚欠整齊，物理、化學及材料試驗等科目，均付缺如，微積分學、應用力學、測量學、材料強弱學授課時間，均嫌不足，各專門科目，偏重講演而多忽略實驗工作，即有實驗，亦不作報告，四年級生且無畢業論文之規定，教員教學方法，多嫌呆板，材料既未適合國情，復純用法語講授，於學生學業之進展，不無影響，嗣後該院課程，應釐訂標準及綱要，呈部核准實施，教學方法，應逐漸為適當之糾正，講授時並應力求以國語為主。

四 該院訓育管理等事，均嫌鬆懈，學生請假曠課者頗多，中學尤甚，宿舍內參設教室，殊不適當，嗣後均應嚴訂規則，認真管訓，並隨時舉行臨時考試，以考核學生平時成績，此外應整理體育場所，並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予學生以課外自修與運動之便利。

五 關於中學部分，應確定經費，並另選人員，負其專責，理化設備須為添置，課程應注重實驗與報告，尤須嚴加督訓，取締曠課，法文課本及法語講授，亦應力為糾正。

合行令仰切實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五五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略稱：該院教員三十人，兼任者占二十七人，平時缺席甚多。學生之缺課曠課更屬漫無限制，查自去年九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學生之缺席人數計一百三十七人，缺課時數達一千六百三十三小時，曠課時數達一千四百六十一小時。經費支配，辦公費超過設備費，以致圖書設備尙多欠缺，課程內容簡略，法律系對於司法院、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內所指定必修之行政法及國際公法未見設置，教學徒重講解講義，並無指導學生自動研究之機會等情。察核所陳，該院辦理情形，極多不合，應即遵照下列指示各點切實整頓，具報備核。

一 該院教員，應盡力減少兼任數額，厲行專任制度，嗣後所聘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院長

系主任及其他重要職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教員請假或缺席，並須加以限制。

二 學生缺課曠課，應嚴訂取締辦法，認真實施。

三 經費分配，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二十五，辦公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藉以節省經費，充實設備。

四 該院添設政治系，未經呈部核准，遽行招生，殊屬不合，辦理亦殊不善，應即結束，原有學生，分別令其改系或轉學。

五 法律系課程，應增設必要之科目，教學方法，應注意提高學生閱讀中西文參考書籍之能力，並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

六 該院招收新生，應嚴格考試，以定去取；該院附中畢業學生自不得逕行升入，以免濫登。附中教學輕考試等事，亦應努力改進。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二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行政各部分，尚能循序以行，職員亦專心服務，學生勤奮樸實，紀律尚佳，惟下列缺點，仍須厲行改進。

一 該院學系過多，就現有經費及師資辦理，殊難著效，應即酌加縮減，以求充實。

(1) 英文教育兩系，自本年暑假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惟對於教育英文科目仍須酌設教席，認真講授。

(2) 家政、體育及音樂園畫三系，應改為家政、體育及藝術三專修科。

(3) 國文、史地兩系及以上三專修科，每年招生名額，不得超過八十名，第一年級並須注重基本科目之訓練。

二 該院教員，學歷經驗，多不合格，專任教員既屬少數，且仍在院外兼任職務，其中並有十二人，係由北平來院任課，殊屬不合，下學年務須減少兼任教員，改聘合格勝任之專任教員，並提高待遇。

三 該院過去招生，未見嚴格，學生程度多屬低下，嗣後招生考試，應嚴格辦理，在院學生並應認真訓練。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九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一年以來，大致尚能注意辦理。惟關於增聘專任教員及提高學生程度兩點，並無若何進步，自應仍照前令，力謀改善。此外家政專修科食物化學之設備，亦須添置，並妥訂實習程序，以利施行。至該院所請將體育專修科仍改為系一節，查該院年來體育方面師資設備，尚略有增進，宜先將該科認真辦理，並注意全院學生體育普通之訓練，俟獲有成效，再圖擴充。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報告前來，察核所陳，該院辦理情形，殊多不合，下學年應即停止招收新生及轉學生，一面仍由該院認真整頓，藉觀後效。茲提示要點如下：

- 一 該院經費支配，設備費不及百分之六，殊嫌過少，參考圖書，大半陳舊，足供探訪之鑒查雜誌，亦不多觀，習設備，概未設置，下學年應增加設備費，添置圖書雜誌及各項實習設備。
- 二 該院教員，多在他處兼職，請假及缺課鐘點甚多，以致學生相率就尤，視講課為常事，下學年務須延聘三

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員，并限制請假及缺課，以免影響學生學業。

三 該院已往招生，未見嚴格，在校學生復隨意曠課，圖書館無人利用，訓育管理又欠嚴密，竟致學生程度低落，學風頹廢，此後對於學生曠課，應從嚴取締，並認真訓練，以除積弊。

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該學院上年曾經本部令飭停止招生，並經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一年以來，行政及訓育管理方面，略見進步，其他提示各點，殊少改進，恐姑予以最後整頓之機會，本年暫准招收法律商學兩系新生各二班，至政治經濟兩系，仍繼續停止招生，逐年辦理結束，所有上年訓令提示各點，限於一年內自行改進，隨時具報備案。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九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查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方能注重設備及建築事項，海節擴充，年有增進，教職員既多專任，尤勇於負責，在課程方面，亦能注重實際問題及實習工作，而學生勤勉刻苦，尙能造成良好學風，凡此成績，良用嘉慰。惟重要圖書及專門工程雜誌，應籌定專款，設法購置，實驗設備，應依照原定計劃方圖補充；對於課程編配，應照原報告所陳意見，參酌改進；專任教授授課鐘點，應酌量減少，俾以餘力從事指導及研究事業；益求改進，用副厚望。除俟令知河北教育廳設法酌增經費，俾便充實，以及該院可自行請求庚款機關撥予補助外，合行抄發報告，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九零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對於部令提示各點，尙能切實辦理，其他方面，亦多進步，在經費困難之中，仍能力謀設備之充實，全校樸實精進之學風，益彰著，良用嘉慰。惟專科教授

授課鐘點，尚須酌量減少，使能多致力於製造研究工作。訓育方面，頗爲周密，但應注重養成學生自動自治之精神。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八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河北省立農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經費支配，方能注重設備，課程方面，亦能注重實習，教職員厲行專任，並專心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學生勤樸守規，訓育考核，均稱嚴密，凡此成績，堪用嘉慰。惟該院各級課程，有每週鐘點超過四十小時以上者，自應精減數量，充實內容。普通物理所具力、熱、光、電之基本知識，在農科學生，極爲需要，亟應酌量添設，以資修習。關於本地主要產物之改進與發展，尤須特別注重。以劑實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二八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河北省立農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各教授各種研究實驗工作，殊多努力，對於部令提示各點，大致亦能注意辦理。惟下列兩點，仍須切實改進：

一、該院課程，普通物理一科，仍付缺如，亟應設置。物理實驗室，土壤試驗室及暖室，為農科必要設備，均應次第添置。其物理實驗室，河北醫學院尙缺此項設備，得暫由兩院會商合作舉辦，共同應用。

二、該院研究工作，頗能注重本省需要，嗣後應更設法與該省建設廳各農事試驗場，取得聯絡，藉謀推廣。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八六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省立醫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觀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查，該院尙館力圖振興，一切措施，循序以行，經費支絀，尙需籌措，教職員厲行專任，教授學生朝夕接近，頗能領導研究，校紀亦稱嚴肅，蓋以嘉慰。惟該院附屬醫院規模太小，耳目曠

為推廣普及教育起見，應設法增加教育經費，除不敷費用之項，由文書雜費或他項酌撥外，應力圖擴充。職員人數多於教員者，應酌量裁減，並充實其間空出之教員名額。學生留校及留學，須加限制，以重學業。關於經費開支一節，如前數無從預備，應准其自行採取手續向財政機關請求補助也。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湖北省立醫學院

教育部查本部經來電，令飭改進衛生。查該院此次向委員報告，該院對於衛生指示各點，均能切實改進之中，至再開列報告要點，仰即切實辦理具報。

- 一 該院關於衛生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改善其衛生，以應地方需要，並將衛生經費酌量增加，以充實衛生設備。
- 二 該院衛生設備，如一時不能完善，得暫與該地國庫醫院及定縣中等平民教育促進會衛生教育科，分別商訂合作辦法，切實辦理。
- 三 該院衛生管理事宜，應按照衛生行政辦法，切實執行，並須有該院職員加強指導，以期養成衛生習慣之力量。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二九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校教員履行專任，教學訓導，多能認真負責，學生刻苦勤慎，風紀整肅，各項實驗研究工作，頗多切合實際，凡此成績，殊堪嘉慰。惟下列各點，應即力謀改進。

- 一 該院一部分校舍建築不固，圯毀堪虞，應注意次第修建。農場範圍，殊嫌狹小，須設法擴充以利實習。
- 二 該院實驗區域，囿於一隅，欠缺比較研究之機會，應設法與省內外其他適當地點之行政機關，庶幾機關，或鄉村師範，合作推廣實驗事業。現在進行之各項實驗工作，須隨時將所得結果送部，以供參考。
- 三 該院實驗工場及各實驗室之設備，尚多欠缺，圖書館專門高深書籍，亦感不足，應權衡緩急，逐漸添增。查該院設備費額過少，嗣後應盡量增加，作充實工項設備之用。
- 四 該院教學注重實際問題，實習注重鄉村農田工作，固屬得當，惟對於農事及教育基本學問之修習，尚嫌不足，應適當補充之。

五 該院招收新生，對於外省學額，宜酌量增添，以廣造就。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八〇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查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巡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師資設備，課程等項，均欠充實，其他辦理情形，亦多不合，本年仍應停止招生，其現有班次，應減少教育學科，增設自然科學及農藝科目，至該院根本改善辦法，應由該廳另行擬具呈核。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五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查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曾經令飭本年停止招生，由廳另行擬具根本改善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廳電呈稱：該院本年

師資設備，俱已擬有改進計劃，擬准予變通繼續招生。等語。並經指派該院羅院長來部面陳詳情。查該院此後辦理方針應注重農業學術以及本地主要農產物之研究與改良，依照左列各要點認真改善：

一 該院鄉村教育系及各專修科暫仍停止招生，農事教育系始准招收一年級新生一班，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名。

二 該院本年度得遵照職業學校規程附設初級農科職業學校，兼辦農民補習班。

三 該院農事教育系及附設農科職業學校課程，應由院簽訂呈核，農事教育系課程，應遵照前令，注重農藝及自然學科，教學方面並應注重實習實驗。

此外關於師資設備，亟應遵照前令，力謀充實，並詳細呈報備核。

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〇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令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該學院呈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部令所示各點，唯農科職業學校

業已遵令規劃辦理，此外殊少改進，茲將要點重行提示於左：

一 該院課程，應切實減少教育科目，增加農藝課目，特別注重農業技術之訓練。

二 實習場所及設備，須加擴充。

三 關於農業及其他基本科目，均須慎選優良師資，以增進教學效率。

除關於本年招生事，已另案飭知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咨 第七六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府教字第五五六號咨，以據甘肅學院呈費修正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備案，並懇轉咨核准，以便實施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並附大綱一份，查甘肅學院每年經費不過九萬餘元，現設文學、教育、法律三系，政治、藝術兩專修科，並附設中學數班，經費已嫌不足，若照現在組織大綱所開，更辦農科、醫科及附小，必至毫無成績，殊非邊省高等教育之所期望。該院應將附中附小取消，其現有學生歸併於相當省立學校，政治藝術各專修科設法結束，不得再招新生。法律系如確有需要，暫予保留，隔年招生一次，文學系改為文史學系，並將教育系歸併之。農科應先辦職業學校，俟農場及其他設備達至相當標準而經費又能增加時，再開辦專修科，或本科。該院如能另籌經費，並可附

設一醫院，先供院內員生及市民之用，俟財力充裕，逐漸增設醫科專修科或本科。所有關於改進甘肅學院事宜，應由該學院會同甘肅省教育廳，依照咨開各點斟酌地方需要與人力財力迅速擬具切實計劃並另訂組織大綱，再行報部核奪，在未經校定前，並不得沿襲舊日編制，繼續招收新生。相應檢還原件咨請查照分別飭遵為荷。此咨

甘肅省政府

教育部指令 第一〇〇〇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新疆省教育廳

呈一件——呈報俄文法政學院改為新疆學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院除原有法律系外，嗣後添設學系，應注意課程設備與師資之充實，並先期呈報本部核准後，再行招生。又工學系名稱與大學規程不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六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該院會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詳加審核，該院聘請教員，尙能注重專任，教學訓導，多屬勤奮，學校秩序風紀，亦稱良好，惟應行改進之處甚多，茲將要點，提示於次：

一 該院組織方面，有全體教職員會議，校務委員會，主持訓育機關，及訓練學生自治機關等名稱，與現行教育法令，頗多不合，應即自行改正。

二 該院經費，年有虧空，自應由校董會增籌的款，以裕收入。又該院高深實驗設備，雖與金陵大學合作，究嫌未便，應逐漸酌量自謀充實，以資應用。體育及衛生設備，大致尙佳，惟游泳池尙須添置。

三 該院設系十二，專修科一，經費既屬困難，而學生人數亦不多，應即酌擬裁併計劃，呈部核定。

四 該院附中校舍及師資設備，多與大學部合用，於教學管理諸多不便，嗣後應設法隔離，並增加設備，多聘專任資費教員，專力設施，課程應照部定標準，妥爲改訂，切實施行。

令行各仰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八二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審核報告所陳，該院各部分設備完善，內容充實，教職員資格優良，均係專任，致力研究，甚為勤奮，獎學金貸費制及學生服務部之設置，於勸善優良學生，裨益良多。至其嘉獎，惟須列各點，該院應遵照改進，以宏實效：

一 該院設備師資，既具有完善之條件，應酌照報告所建議之添班辦法，或酌插其他適宜之節目，招收學生，以廣造就。

二 該院所招收之新生，僅限於一部分公私立大學之學生，範圍殊嫌過狹，今後應力謀推廣，再在該院所屬可之學校中，聖約翰大學並未經部立案，該校學生該院不得收受。

三 該院教學，未免過重英文，應逐漸為適當之糾正，在行政方面，所用文字，尤應力求以中文為主。

四 該院對於學生，應力求養成質樸之風尚，俾學生出校後，服務社會，具有較大之適應力，合行抄發報告兩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核閱此次視察報告，該學院一年以來，對於前令所開各點，尙未切實注意，其招生政策，教學文字，以及一般風尚，均未改進；致使該院對於中國醫學教育，迄未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應宜改正；茲綜合兩次視察所及，特再鄭重提示於左：

一 該學院自下年度起，招生名額應照前令辦理，加以擴充；其學生來源，應對凡遵照部章取得考費資格者，一體予以嚴格考試，以廣造就，並不得限於特約之學校。

二 招生考試，學校考試之試題及答案，應於一切可能範圍內參用中文，並應於在校時從事翻譯，或中文論著，使學生能熟習中文病名藥名及處方，以減除將來服務社會在文字上之障礙；教員及學生研究之結果，應譯要，使學生譯爲中文，以資練習而供外界之觀摩。

三 該學院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或學術慈善等機關合作，使學生於修學期內之一定期間，參加公共衛生醫事或實地研究，既予以實地練習，復可增進其服務社會之心理。

四 此外未經改進事宜，仍應遵前令辦理。

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私立中國學院

該學院呈請添辦理科一案，業據本部視察員報告前來。查該院理科開辦費及常年經費，均與部定標準相差甚遠，自應力事增籌，以求符合。科學書籍過多，不敷參考；物理化學及生物之儀器標本，大部分均只能供給一年級或低班課程實習之用。至於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各種實驗儀器，均屬缺乏，實驗室房屋亦嫌過小。所有關於該科之圖書及高深課程之實驗設備，均應於最近期內，力加充實。

該院理化併為一系，學生兼習物理化學兩種基本課程，均難獲得充分訓練，及至選習高深課程，程度勢難銜接，且該系所列課程，前三年為基本及預備學科，後一年為高深學科，則高深課程之授課時間既少，更不能作專門之研習，該院應積極增籌經費，充實高級實驗設備，將該系分為物理化學兩系，如若不能，可視設備情形，酌設物理或化學一系，現有二三年級學生，仍照現制辦理，二年級生應改入物理或化學系。各系課程應遵照報告所陳，重行編配，以能適合銜接為度。生物系課程尚屬適用，惟課程內容陳舊，應參照近代生物學趨勢，加以修改，並提高其程度。

理科教員，主任至助教，均爲兼任，殊與部章不合。系主任規劃一系教學設備事宜，務須以專任人員充任，教員應儘量選聘專任，並須注意其能否合格勝任。招收學生，應嚴格審查資格，入學及平時考試均應認真辦理，以期提高程度。取錄人數，須視各種設備，是否敷用，不得濫行取錄，以免教學發生困難。

以上各項，應即切實遵照改進。本部當隨時派員視察，再行核奪，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私立中國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綜核報告所陳，辦理殊多不合。該院每年受有巨額獎助，遂無成績表現，殊失政府補助私立學校之至意。茲將報告各要點摘示如下，仰即遵照履行改進。

一 理科科學書籍太少，新出版者尤爲罕見，雜誌僅有無關緊要者兩種。生物系內容稍嫌陳腐，設備僅足供低年級教學實驗之用，高深物理實驗室均付缺如，化學儀器藥品室甚爲簡陋，其他各科圖書及實習設備，亦屬因陋就簡，不敷應用。該院應自下年度起，於政府補助費中，指定三分之二每年八萬元，專作添置儀器圖書之用，並將購置設備情形，每學期呈報一次備核，一面應自行增籌雜費，以資彌補。

二 教職員既多兼任，而所謂專任者，實際仍多兼任他處職務，主要負責人員，不能日當到院，且迴科多數教員，學歷經驗，均嫌未能勝任，嗣後所有職員，尤其主要負責人員，應一律改用專任，教員應儘量改聘確能負責勝任之人員充任，並須以專任為原則。

三 學生散居校外，於訓育及學術空氣，皆有不良之影響，亟應添造宿舍，規定學生均須住校，以收良影響，提倡研究學術，此外原有學生應嚴格訓練，招收新生亦應嚴格錄取，以提高其程度。

四 查本部前令該院理化系分為物理化學兩系，茲據報告各核系教授及設備情形，均難辦理兩系，應即縮小範圍，由院斟酌暫設一系（物理系或化學系），並擬定辦法，呈部核奪，至法科之經濟商學兩系，應即自下年度起，實行合併。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五五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令私立中國學院

前據該學院呈報理科改進情形，請將該科先予立案，曾經指令俟視察後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視察員簽呈意

見，經加審核，該院理科，應暫准試辦，惟下列各點，亟須遵照辦理。

- 一 提高學生程度；
- 二 增加優良負責師資；
- 三 籌足合於前令指定之設備費數額，以充實設備。至該院正式立案須依照以上各點改進後，再行呈部核辦。除其他應行改進之點另令飭知外，合亟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二九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令私立中國學院

該學院迭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一年以來，理科設備尚有相當增加，其他要點，並無改進，殊屬不合。除關於理科部分另有訓令飭遵外，特再擇要提示，務仰切實併案遵辦，具報，毋得再行延誤。

- 一 政府補助費，應照本部上年指定成數，專力充實設備。
- 二 聘請教員，務須注重專任，切實限制兼課或缺席。生物學系主任，不得由他系主任兼任，應即改聘。其他重

要負責人員均須遵守專任之原則。

三 提高招生標準，嚴格取錄。平時更應認真訓練，取締曠課。

四 辦事人員，應力加整飭，以謀刷新教務。顧問一職，於大學組織法無據，自應取消。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五六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私立朝陽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茲將應行改進各點，提示如下：

該院校舍，雖屬寬大，惟有一部分教室係長方形，於學生聽講，頗多妨礙。圖書館位置，亦欠適宜，亟應設法改良。圖書奉半陳舊，關於西文書籍，尤屬罕見，應在該院基金中，指定款額，提供購書之用。

該院經常收入，大部份賴學生繳費，殊非持久之計，亟應另籌確定收入，以求鞏固。

該院已往招生，未見嚴格，且學生數額過多，設備不足供用，今後自應力求縮減，嚴遵本部最近限制招生各命辦理。專門部應即遵照前令，辦理結束。

該院教職員既多兼任，而所謂專任者，仍兼有他處職務，嗣後應改聘確能負責勝任之人員充任，並須以專任為原則。

該院教員缺課，學生缺席，以至學生退學休學，均無統計，本學期開學月餘以後，學生尙可隨時到校註冊，漫無限制，入學試卷已全拋棄，大部分學生散居校外，管理鬆懈，足見教務訓育兩方面，辦事殊欠認真，均應嚴加整頓。

又該院法律系所設課程，教學多恃講義，殊嫌淺狹，此後應設法提高學生閱讀中西文參考書籍之能力，並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

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九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朝陽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除會計尙有改進以及圖書略有添置外，其他缺點，多未切實改進。茲再提示於次，務嚴遵辦理，具報備核。

- 一 該院基金及經常費用，應責成校董會議法增籌，以裕度支。

- 二 爲嚴格訓管計，應設法酌添學生宿舍。
 - 三 該院邊政系內容頗空疎，應力謀充實。
 - 四 該院招生考試，應嚴訂取錄標準，寧缺毋濫，平時考試，亦須從嚴甄別，以期改進質量，提高程度。
 - 五 該院教員七十一人，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達五十二人，足見兼任教員之多，嗣後應酌增待遇，力減兼任員額，增聘專任教員。
 - 六 該院宿舍廚房及各衛生處所，殊欠整潔，應亟改善。
-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三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審核報告所陳，該院最近一年來，對於各項改進，頗有相當努力，茲提示左列要點，飭令認真改善。

該院教員多係兼任，待遇低微，設備雖微有增加，於教學參考，仍屬不敷應用，所有延聘專任教員，並提高其待

遇，充實各項設備，均應認真辦理。

該院籌募基金計劃，確為改進各項專色根本之計，惟所擬籌足五十萬基金，除已存儲十五萬元外，其餘之數，應本原定計劃，繼續籌募完足。

此外提高學生程度與充實學科內容，亦為該院當務之急；如對於新招學生嚴格錄取，原有學生嚴格訓練，各項考試嚴格舉行，取消非必要之課目，嚴定課程進度等事項，應力圖實施。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〇一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改進要點，令飭遵辦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該學院對於訓管學生，尙為認真，圖書設備亦略有增置。惟上年令飭增聘專任教授，提高待遇，添置各項設備，提高學生程度，與充實學科內容各點，尙未切實改進，自應仍照前令，嚴遵辦理。此外基金，應力事增籌，會計制度，應迅速改善，支出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應儘量核減，書籍費應設法增籌；而重要院務並應交院務會議開會討論決定。合行令仰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私立鐵路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查，該院自本部核准立案以來，對於指示改進各點，尙能注意辦理。惟該院課程，漫無標準，應詳加規定，切實施行。新出之重要圖書雜誌，亦應酌量添購，教員應減少兼任，多聘專任，並提高待遇，專任教員，須限制在外兼課。職員人數應厲行裁減，重要職員，須禁止兼任院外職務。又該院學生程度低淺，嗣後招收新生應嚴格錄取，在校學生應認真訓練。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六〇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私立鐵路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督促改進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略稱：該院校舍極不合用，教員仍多兼任，待遇微薄，學生程度低劣，招生既濫，平時訓練，亦不認真，重要人員未能切實負責，各項表冊統計多付缺如，經濟及校務狀

況，無從查考，設備添置極少，圖書仍感缺乏，附設中等職業班，設備尤屬簡陋，最近院內並起糾紛等語，察核所陳，該院一年以來，對於部令提示各點，無何改進，其他辦理情形，復多不合，本應取消立案，茲姑予以最後改進之機會，令本年停止招生，所有下列各點，限於一年內嚴加整頓，藉觀後效，仰仍將整頓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一 校舍、校具，均不適用，應分別修造購置。

二 該院會計系，未經本部核准設置，中等職業班設備簡陋，均應停辦，俾能集中力量，充實內容。

三 學生課業，應認真考核訓練，設備務須指定的款，核實添置，以利教學參考之需。

四 教員仍須注重專任，提高待遇，其有每週任課多至三十餘小時者，應予限制，辦事人員，尤須力加整頓，增進行政效率，管理及衛生方面，並須注意改善。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八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查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基金及設備事項，尚有基礎，對於其他方面，亟應力

加改善。茲將應行改進各要點，提示如下：

- 一 該學院工商兩院，應改稱工科商科，機械與普通商業兩系，暫緩添設。
- 二 課程標準及說明書，應從速擬就，呈部核奪，並增列黨義國文兩科目，改進教材內容，並注重本國實際問題之研究。

三 各種材料試驗設備及專門雜誌，均應添購，商科實習設備，亦應增置。

四 教職員應改聘並多聘有教學及辦學經驗者充任，且應以專任為原則。

五 該院學術風氣至為沉寂，亟應改善教學方法，並培養學在自動研究之精神。

六 該院「學生文憑」及「乙種文憑」均與部章不符，應行取消，其他章則及組織體制等項，應遵照現行

教育法令分別修正，送部審核。

合行抄發報告，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〇二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提示改進要點，令飭遊辦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一年來重要雜誌儀器機器，尚有添置。經費支配，亦尙合規定。惟仍有應行改善之點，提示於左：

一 教員不勝任者應汰減，改聘優良專家為專任教員。職教員在外兼職兼課者，應嚴加限制。院長不得在外兼課。

二 材料試驗室設備，及各工廠應有之實習用具，應盡量購置，科學館應從速興建。

三 該院辦有夜班，未據呈報，應將辦理詳情呈部核定。

合行令仰遊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九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令私立焦作工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院兩年以來，建築設備頗多擴充。教職員勤於指導，學生努力課業，用能提高程度，造成樸實學風，殊堪嘉慰。惟鑄冶系採鑄機械及鑄鑄設備，尙應增添，獎金室電力冶金爐，亦須置備，以資應用。教授中有一部分擔任教課鐘點過多，應酌予減少，使有餘暇從事於指導與研究工作。合行令仰

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上海市教育局

據本部視察員報告，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及私立上海法學院情形，指示如下：

學生程度 查閱新生入學資格，殊多不合部章，入學及轉學證件，亦多僞造；復查學期及入學試卷，試題極易，給分太濫，而國文外國文程度尤為低淺。

教員待遇 專任教員最高薪額月僅一百六七十元，最低三四十元，兼任教員每小時二三四元不等。

課程 課程種類繁多，先後編制殊欠斟酌，基本課程多屬缺乏，各科教材，徒重講演，殊少實際之練習與研究。
設備 法政學院圖書陳舊，多不適用；法學院因圖書館為滬變所燬，無從查考，現有者僅觀章雜誌而已；運動場均屬闕如。

經費 經常費與部定最低標準數相差尚遠，且全靠學雜費收入，法政學院基金既需存放銀行，但該學院預算表，未列息金收入，法學院基金因建造校舍禮堂，業已動用。

校舍 法政學院校舍債務糾紛，尙未全部解決；法學院校舍全部遷於滬變，現係暫行租用。

該法政學院上課時，各級學生缺席人數甚多，秩序紊亂，精神欠佳，校內各處污穢不堪，院長不常到院，教職員亦有領薪而不到院授課任事者。

總查該兩學院辦理情形，殊屬不善，復多違背法令，本部本應依據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及中央取締文法等科之明令，從嚴取締，茲予各該院以最後改進之機會，暫從緩辦，仰即厲行改進，本部當再派員調查，以觀後效。

合行令仰該局分飭知遵。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八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私立上海法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業據具報前來。查該院一年以來，興建校舍，整頓院務，在應設行政兩方面，尙有相當之努力，惟下列各端，仍須切實改進。

- 一 上課自修及考試，應嚴加監督。

二 增聘確係專任之基本教員；

三 充實圖書館，改善其管理方法，並提倡學術研究。

四 學院所負債務，應由該校董會擬具計劃，設法清償。

再該院本年准予繼續招生，惟現有兩系，每系只准招收一班，每班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關於新生資格，須嚴格審查，入學考試，并須認真舉行，以提高學生程度。

合行抄發報告，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六〇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私立上海法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對於前令改進各點，尙能注意辦理，惟其他缺點仍多，特再提示於次，仰即切實改進具報。

一 增聘確能負責之專任教員，提高其待遇，並力減兼任員額。

二 圖書尙須添置，西文書籍亦須購備，以供研究參考之需，圖書管理方法，亟應妥爲改善。

三 注重學生平時訓練，改進教學方法，以期養成學術研究風氣，及提高學生程度。招生考試，務須從嚴辦理。

四 舊欠債務，應由校董會迅行清理，以免影響院務之進展。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六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一年以來，購定新校基地，清理債務，具見尙能努力，惟次列各點，仍須厲行改進。

一 該院現有校舍，既太狹窄，復處於騷擾環境之中，極不合學校之用，應就新購基地，建築新校舍，並限一年內完成。

二 該院主要負責職員，尙有在外兼職兼課情事，殊屬不合；專任教員數量，據報雖有增加，但實際仍多兼任他校課職，嗣後主要職員應絕對限制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員應盡量延聘確能專任者充任。

三 該校向來錄取新生，失於寬濫，本年始准繼續招生，惟下年度只准秋季招生一次，各系合計不得超過九

十名，其中法律系並不得超過四十名，新生資格須認真審查，入學考試須嚴格舉行。又該院之組仍應遵照前令辦理結束，不得再行招生。

四 該院圖書，亟應充實，學生所繳圖書費，應以全數購置圖書，不得用以開支俸中員工薪金。

五 學生缺課，據報較前略見減少，仍應訂定規章，切實取締，以除積弊。

六 實施嚴格訓育，以期剷除已往不良校風。

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該院迭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略稱：該院現有校舍不合用，新校舍尚未興工，圖書數量略有增加，惟可供參考研究之用者仍少，院長及重要負責人員，時多更動，雖有盛頓計劃無從實施，所備專任教員，實際多在校外另兼職務，招收新生仍嫌寬濫，學生缺席及教員請假缺課者亦多有之，課堂秩序紊亂，學生並未注意聽講，教材徒憑講義，學生成績平庸，已往不良學風，迄無矯正等語，察核所陳，該院對於本部迭令提示各

點，依然未加改進，殊屬不合。本年招收新生，至多應以上年度所招新生總額之半為限。所有下列各點，仍限於一年內努力整頓，藉觀後效。並將整頓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一 新校舍應積極籌建，限一年內完成。可供參考研究之圖書，尚須添置。

二 教員應厲行專任制度，限制在外另兼課職。院長及重要負責人員，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時加更動，以免影響整頓計劃。此點並應由院通知校董會注意。

三 入學考試應認真舉行，並提高錄取標準，寧缺毋濫。平時訓練應注重嚴格，講課缺席等事，務須妥訂辦法，切實取締。教學方法，應謀提高學生閱讀中西文參考書籍之能力，並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

四 訓育管理，應責成負責人員，嚴加整頓，以期養成良好學風。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七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私立持志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觀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創辦人集資辦學，幾經艱難，具見熱忱。惟該院辦理，缺

點仍多。茲將應行改進之處，提示於左：

- 一 該院夜班，前經令准分年結束，應即遵照辦理，不得再行招生。
- 二 法科政治、經濟兩系，自下年度起，應合併為政治經濟系。
- 三 本年招生，合計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名；該院已往招生，殊覺寬濫，此後對於新生資格，應認真審查，入學考試應從嚴辦理。

四 教務事務兩處，工作均屬繁雜，各種統計表冊均付缺如，應切實整頓，改革行政，並實行經濟公開。

五 該院學生平日缺席甚多，教員請假，三四兩月，計達一百十七小時，殊屬不合。嗣後學生缺席應加取締，教員缺課，並須限制，以重學業。上課時，學生是否切實聽講，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查察辦理。

六 圖書雜誌太少，應指定經費，逐年添置。

七 學生訓育應特別注重。

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五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私立持志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略稱：該院去年取錄新生，極其寬濶，入學試驗並未嚴格舉行，在校學生缺乏訓練，上課多不用心，教材徒憑講義或課本。教員待遇微薄，多在他校兼任課職，學生缺課及教員請假缺席之風仍盛。職員辦事頗欠認真，各種簿據及統計表冊，多付缺如。經濟及教務實況，無從查考。圖書不足供參考之用，最近殊少添置，管理亦未得當。英文系人數過少，程度亦差。政治、經濟兩系業已合併，夜班自去年起停止招生等語。綜核報告所陳，該院一年以來，對於部令指示各點，殊少改進。本年暑期招收新生至多，應以上年度所招新生總額之半為限。所有下列各點，並限於一年內努力整頓，藉觀後效。仍將整頓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一 訓育管理應訂定辦法認真實施，學生缺課及學生成績考查，均須嚴予取締。教材與教學方法，應極力改善，以期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

二 教員應厲行專任制度，並提高其待遇，兼任校外功課時數及請假缺席等事，均須加以限制。

三 教務事務方面各種簿據表冊，均須製備精確，以便隨時考核。應即督飭主管人員工作，以增進院務行政之效率。

四 圖書館參考書籍，尚須添置，並改善管理方法。

五 英文學系，自下年度起，應即停辦。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二六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上海市教育局

案查私立正風文學院上年曾經本部姑准立案。當將欠缺各點，分別指出，令飭切實改進。茲經本部派員視察，據報：一年以來，未見如何進步，課程仍欠完備，學生程度平庸，入學資格亦多不合，上課缺席太多，教員待遇低微，設備依然簡陋。總核上項情形，辦理殊屬不善。本部本應依據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及中央廳飭文法等齊之明令，即予從嚴取締。茲為俾該學院以最後改進之機會起見，特限令於本年內對於欠缺各項趕速切實改進，本部再當派員視察，以憑審核。至該校呈請增設史地學系及師範專修科一節，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學院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五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私立正風文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自上年訓令改進黨以來，除新校舍業已興工外，其他各端，均無若何進步，茲再提示報告要點，應即認真改進。

一 該院現有校舍，不合學校之用，應將新校舍加緊建築，於本年暑假期內完成。

二 該院圖書甚少，不足供學生課餘參考之用，應指定款項，從速添置。

三 該院重要職員，未能切實負責，行政未上軌道，院務廢弛，各種表冊，均欠精確，教員多係兼任，待遇微薄，席鐘點亦多。此後行政方面，應澈底整頓，重要職員，務須延聘確能負責之專任人員充任，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限制在外兼課。

四 該院招收新生，殊嫌過濫，在院學生，平時任意曠課，漫無限制，程度頗參差不齊，優良者甚少。此後招生，應提高標準，從嚴錄取，每年只准秋季招生一次，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現有學生，應嚴格取締曠課，並切實訓練，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七三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私立正風文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茲據視察員報告略稱：該院新建校舍，尙初實用，惟負債過重，經常收入，頗多虧空，本年一月至四月份教員薪俸，尙未發給，目前經費來源，全恃學生繳費。所藏圖書，專籍甚少，管理亦欠妥善。教員待遇太薄，所謂專任者，實際多兼他校功課，視察時主要職員，多不在校，招生既嫌寬濫，平時復任其隨意曠課，雖訂有取締辦法，但索閱各種統計表冊，均不得要領等語。察核所陳，該院除新校舍業已建築完成外，其他缺點，仍未改進，該院本科自二十四年度起，應停止招生，其專修科亦不得濫收新生，並按照下列各點，切實整頓。

- 一 該院債務，應由校董會負責清理，並增籌經費充實圖書等設備。
 - 二 提高專任教員待遇，並切實限制兼任校外課職。
 - 三 取締學生曠課辦法，應認真實施，新生入學考試，務從嚴格，以期提高程度。
 - 四 事務教務兩處，應澈底改革，以增進行政效率。
- 合行令仰嚴遵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代電 第二四四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

上海私立中國公學校董會鑒：陽電悉。該校校舍設備，盡燬於匪變，在該校經濟狀況之下，欲謀恢復，當屬不易。查該校原設文理法商等科，現文法科業經中央決議限制設立；理科設備，需費甚巨，自非因陋就簡所能辦理；且理商兩科，滬上各校設置尤多，亦無恢復之必要。又查該校近年來校風整肅，學潮迭起，相沿成習，整飭難期有效。本部詳加審核，該校重行開辦，礙難認可。倘該校董會為謀停辦時在學各生庶續學業之便利起見，擬恢復文法商等科，只可認為救濟失學青年之權宜辦法，應以逐年結束辦至原有各生畢業時為止，不得再招新生。仰即知照。教育部
謹印。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五三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私立中國公學

該校重行開辦，礙難認可，應逐年辦理結束，不得再招新生。曾經本部七年三月電令遵照在案。茲據該本部視察員報告，該校近年以來，負責人員雖意圖整頓，以謀復興，無如財力有限，成效難期。一切設施，多屬因陋就簡，雖有相當校產，均抵押債務，不能周轉，而經常各費，除少數學生繳費外，並無其他確定收入。圖書及其他設備，均甚欠缺。教員專任少而待遇薄，所設功課及學生程度，均欠整齊。統觀現狀，該校自應仍照前令，依期結束，毋庸再招新生。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一四六四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上海市教育局

查私立東南醫學院呈請立案一案，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院近年以來，頗能專力注重建築方面，惟其他應行改進之處尙多。茲姑暫准立案，所有下列各點，務於一年內切實遵辦，隨時報部備核。

一 該院實習設備，頗多欠缺，應即依照部頒標準，極力補充。生理學實習用具及各基本科目之設備，尤須注意充實。此外足資參考之圖書及衛生設備，亦應添置。

二 該院課程，應照新頒課目表，妥為編製施行，關於外國語課程，有兩種已足，所佔時間亦不宜過多。又該院有教授數人同時兼任性質不同之課目，殊屬不合，應即按照課程需要，增聘優良師資，以宏教學效率。

三 該院招收新生，殊嫌寬濫，嗣後應遵照大學組織法之規定，認真審查其資格，對於未立案學校及同等學力之學生，不得再行招收。

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遵。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一四六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上海市教育局

查私立同德醫學院呈請立案一案，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院辦理情形，大致尚無不合，惟附屬醫院臨床設備，不敷應用，實驗室各項儀器標本，亦欠完善，課程編製，與部訂標準不無參差，茲姑暫准立案，所有上列各缺點，應於一年內依照部頒設備標準及課目表，力謀充實改進，並隨時具報備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一三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上海市教育局

查私立上海女子醫學院呈請立案一案，業經本部派員視察，並具報前來，綜核報告所陳，該院辦理情形，大致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惟該院基本科學及解剖病理衛生三科，均應添聘專任教員，基本各科設備，尚須補充，先

修科學，如生物物理化學等科，亦須添置設備，或擇上海各大學之理學院，其師資與設備較完善者，與之合作，二、三年級須酌設國文課程，注重醫學名詞及翻譯作文等，以資練習。又該院學生人數，僅二十二八，殊不經濟，以每班十六人計算，最少可收八十人，應於短期內酌增學額，以廣造就，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南通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該院旨在培養實科人才，辦理多年，尙著成就，惟應行改進之處甚多，茲將要點提示於次：

- 一 該院基產地面积雖廣，未能盡量利用，經常費無確定收入，近年常有虧空，應由校董會一面妥籌辦法，將基產全部加以開發，以裕基金，一面寬籌經費，以濟目前需用。
- 二 該院農藝化學及染化工程兩系設備較差，學生亦少，值經費困難之時，可酌量停辦，其主要課程，可酌量編入農藝紡織兩系講授，俟將來校款充裕，再圖擴充。

- 三 該院課程編製，尙能注重實習，以後更須謀增加學生自動研究之機會。教員履行專任，亦勤於指導，儘

紡兩科擔任基本科目之少數教員，應注意慎重選聘。

四 該院科學設備，大致完備，惟醫科基本科目之實驗設備，殊感簡陋，應在課程方面，設法與農科溝通，以資利用。農科之土壤肥料研究設備及紡織科染化工程主要設備，均待充實。圖書雜誌均應擇要添購。

五 該院校舍，農科建築陳舊，醫科容量狹窄，均須加以修理或擴充，紡織科之紡織物試驗館，應從速興建，及早完成。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二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院教職員尙能專心任事，學風亦見良好，經費雖極困難，而支配殊稱合度，化學土木兩系注重實用問題之研究，堪用嘉許。惟下列各點，尙須遵照改進。

一 該院數理與教育兩學系，師資及設備，均欠充實，應酌擬裁撤辦法，呈部核定。關於物理等課程，自仍應酌設，以備有關各系學生之修習。

二 該院土木系衛生水利實習設備，均付缺如，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實驗室，尙未設置通氣箱，應即添置，以利教學。普通物理一科，爲化學土木兩系學生所必修，其實習設備，亦尙須補充。

三 該院招生，對於若干中學畢業生予以免試一部份科目之規定，殊屬不合，嗣後自應一律全部考試。

四 該院校內課程表及行政方面所用表冊，均應力求以中文爲主。中學部課堂及實驗室與大學部合用，殊嫌不便，亟應設法分開。

合行令仰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七二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私立湘雅醫學院

該學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院對於訓育、管理、及教學各端，尙能嚴格實施，殊屬可嘉。其他辦理情形，大致亦無不合，惟該院經費來源，尙欠穩固，亟應另籌確定基金，並充實內容，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六〇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私立湘雅醫學院

該學院上年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查核此次視察員報告，該院一年以來，推行地方公共衛生事業，頗有相當進展，惟其他應行改進各端，未見有何成效。茲再提示要點，仰即切實辦理。

一 該院經費，殊嫌不敷，應由校董會增籌基金，以固基礎。

二 該院有若干基本科目課程尙形缺乏，而主要課程中，如藥理學、細菌學、動物學、胚胎學等，尙須添聘專任教授，負責分擔，並酌增助教及助理醫師數額，俾各教授得分出時間從事於指導學生研究實習之工作。

三 該院校舍尙足敷用，無須再添新建，應儘先整理各實驗室，並充實基本科目之設備；圖書亦須添置，藉供參考之需。

四 該院教授，固不乏研究精深之專家，惟一部份師資之改善，究爲切要，又教員授課，多用英語，固能提高學生閱讀西文參考書籍之能力，但教員講授是否皆能應用裕如，及學生聽講是否皆能充分了解，尙須加以注意，并爲適當之糾正。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至該院擬議實驗新式計劃，現時尚多困難，應俟經費確有把握，再行呈部核定舉辦。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五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查，該院校舍環境優美，設備已具規模，於教學研究，臻臻適宜。化學生物兩系注重本地產物之研究，甚為切當，學生生活簡約，秩序整齊，具見訓育有方，良堪嘉慰。惟次列各點，尚須厲行改進。

一 該院組織大綱，頗多不合部章，應即參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審慎修正，專業部備核。各項會議之組織及教員名稱，均有不合，教員之離職在假者甚多，須擇要補充，以重教學。

二 該院經費，年有虧欠，殊非持久之計，應由校董會增籌確定基金，以固基礎。辦公費之支出，超過部定標準，應儘量節減，以提高設備費之比率。

三 該院所訂課程一覽，大體尚稱完備，惟實施常多變更。查核本年度上學期所設課程，多嫌簡略，嗣後應照

既定課程力求充實。教育系對於學生實習事宜，尚須加以詳密之規定，並刪除瑣碎科目，應應集中於主要學科之研究。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五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查，該院學風，尚稱良好，惟其他辦理情形，多有不合，茲將要點提示於次，仰即遵照切實改進。

一 該院教室不敷應用，圖書館與宿舍之配置，亦未得當，科學館及圖書館等建築，應積極籌劃，及早完成，租科設備及參考書籍，尙嫌不足，應擇要添置，以利教學。

二 該院現行課程，內容既多不妥，且未能按照實施，自應重加擬訂，將各系各年級之主系與輔系應修課目及學分，詳密規定，切實施行。文科各系關於宗教課目之設置過多，應儘量減少，課堂工作，應加多輔導研究之機會，實習試教，為教育系主要課業，應妥訂辦法，迅即實施。

- 三 該院低年級課程，多用英文講授，所用表冊，尙有專用英文者，殊屬非是，均應改用本國文字。
 - 四 該院本國教員薪俸，頗嫌低微，應儘可能範圍內，予以改善。
 - 五 該院各系學生人數，多欠充實，且有少數學系僅一人或三人，嗣後應酌增學額，以廣造就。
- 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五六三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私立福建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核，該院最近設施，頗能注意整頓，籌備農科，亦具相當基礎，該院治律系下年度暫准招生，以觀後效，政治經濟兩系仍照前令結束，農科下年度准予試辦農藝一系，招收學生宜少，該科設備，仍應依照原定計劃，積極增添，以謀充實。至二十五年年度招生，須於事先呈部派員視察後，再行核定。該院農科所設之農林研究所，應改稱農事實驗場，併仰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九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查，茲將應行改進各要點，提示於次：

一 該院經費，多賴學生學費及醫院收入，各特別教室與實習室之設備，均屬因陋就簡，嗣後應由校董會籌募基金，力事充實設備。再該院校舍不敷應用，應照原定計劃，迅速籌建，及早完成。

二 該院附屬醫院各科診療室及手術室之設備，除眼科外，亦多欠完善，且過於偏重營養。有礙學生實習，應使學院成爲醫院之附屬機關，應注意矯正此弊，使醫院充分爲教學之用。

三 該院各科教員，多係當地開業醫師，不能常川駐校，臨床科助手，每科有多至三人者，甚本科助手尚付缺如，嗣後應添聘負責教授，設臨床科專任教席，置基本科助手，以改進各該科教務。並認真考試及訓練，以提高學生程度。

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九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私立夏葛醫院

該院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加審查，該院應行改進之處甚多，茲將要點提示如下：

一 該院各特別教室研究室以及附屬醫院各部份設備，除產婦科及藥劑室外，大致均感缺乏，應即力求充實，以資實習研究之需。

二 學生中英文及一般科目程度均嫌低淺，嗣後招收新生及平時訓練，應嚴加注意，以提高基本科目之程度；並有外籍教員以粵語講授，未能盡情發揮學理，須注意改善。

三 該院所設科目，偏重產婦科，附屬醫院，限制收受男病人，致未能予學生充分實習之機會，嗣後應設法改正，以利學生實習。

四 該院職員甚多，應盡力減少，俾以節餘之費，提供設備或其他有益之需。
合行令仰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專科學校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七一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本部前經派員觀察該校，業據報告前來。經查該校訓練學生，尙屬切實，課業成績，亦有可觀。殊堪嘉許。至該校欠缺各點，除關於經費及校舍兩項應俟本部籌劃具體辦法外，該校專科學額應設法擴充，樂器、樂譜、圖書及其他教學設備，應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增加。此外並應注重本國民歌民謠之搜集，及歐美中小學音樂教材之研究，以供參考。又據報告，該校招收高中畢業生，因種種關係，頗感困難，自可招收初中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以資救濟。其詳細辦法應由該校妥擬呈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九八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觀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訓練學生，尙屬切實，課業成績亦有可觀，殊堪嘉許。惟該

校樂器、樂譜、圖書等設備，應設法添置。而對於本國民歌民謠，仍應積極搜集；對於本國舊有音樂應加意整理與研究，並應設法造就志願深入內地服務之人材。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四一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令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查該校教職員多能專心任事，學生程度頗優。惟下列各要點，尚須注意改進。

一 該校設備費僅佔經常費百分之三，去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一條「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之規定甚遠，亟應減少薪工及辦公各費，並節去其他糜費，移作充實設備之用。下年度經常費支配情形應即專呈核。

二 該校管訓尚嫌過於鬆懈，應予糾正。學生缺席既有處分之規定，自應一律照章辦理。

三 教員缺席逾期，僅有扣薪之規定，而無補課之統計，嗣後並應妥訂補課辦法，以重學生學業。

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指令 第六〇二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處

呈一件——呈送各組課程編制表及說明概略乞鑒核令遵由。

又一件——呈送設備綱目草案祈鑒核令遵由。

兩呈及件均悉。茲將應核示各點，分列於左：

一 下年度藝術師範科准予招生，暫以三十名為限。其他各科准於下年度共招學生八十名。第一學年不分科，專授基本科目，至第二學年起，再行分科分組。

二 藝術師範科園工組課程，可酌量添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及音樂等科目，其理論副科可酌量減少。

三 慎重遴選教員，並將應聘教員名單先行呈部核奪。

四 該校校舍必須改建部分，據該籌備主任面陳情形，尚無不合，准予改建。

五 設備綱目草案，大體尚妥。准應另編細目送核。又該草案體育軍訓應用器械項下，僅列費四百元，殊嫌太少，應酌量增加。

仰即遵照。各件暫存。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九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令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一年來辦理情形，尙需努力；惟下列各要點，仍應注意改善。

- 一 該校設備費，僅占經常費百分之六。五，不合部定標準，應即將經費重行支配，專案呈核。
 - 二 該校教員三十六人，兼任者竟達二十九人，嗣後應盡量減少兼任教員額數，增聘專任優良師資，以符規定。教務長一職，應由教員中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三 該校講師待遇，授課每小時有多至三十元者，殊屬過高，亟應擬訂教職員待遇規則，呈部備核。
 - 四 該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及教材選訂，尙未製出，亟應詳審簽訂呈核。
 - 五 該校各種模型尙敷應用，惟重要書籍及有關之圖畫雜誌，應盡量購置，以利教學。
-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六四二號

令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左：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觀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查，該校辦理雖不無優點，惟應行改善之處尚多，茲提示要點如左：

一 該校自開辦以來，對於建築設備，雖曾力圖擴充，然目前校舍尚不適用，圖書及體育設備等項，尤感缺乏，應積極改進。

二 該校經費出納手續，不甚清晰，亟應依照主計處訂定統一會計制度實例三、四兩類格式，採用新式簿記，積極整理。

三 該校所訂課程大綱，尚稱合度，但專任教員之擔任體育學者，十人中僅佔其三，為數殊嫌過少，遂致課程內容，未能依照標準實施，學生程度因而低劣。嗣後應儘量加聘優良之專任體育教員，督促學生於課餘時，勤作筆記，送請教員評閱；並應依照該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每學期多舉行臨時試驗。

四 該校任用職員及工作分配，均未盡適當，以致處事鬆懈，功效減低。今後務必慎重選用合格職員，責令專

任業務，從嚴督率，切實考核，以期改善。

五 該校原有女生，業已轉學他校，現復有招收女生之計劃，倘無充分設備，仍不相宜，應詳加考慮。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一九七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令浙江省教育廳

查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教學行政兩方面，尙有應行改進之處，茲特提示要點如左：

一 該校教室及實習室不敷分配，且年久失修，光線不足，不適於教學之用，學生宿舍尙付闕如，並應設法修

建。

二 該校醫科基本科目之實驗設備不充實，生理學方面之設備，尤爲欠缺，亟應添置。

三 該校應減少兼任教員額數，增聘優良專任教員。教職員之聘任，應慎重人選，其隨校長而進退之積習，應嚴予糾正。

再查該校經費支配欠妥，設備費僅佔全數百分之四。五，特別消耗為百分之二五。五，佔全數四分之一強。又該校經費於俸給設備辦公各費外，尚有臨時費所列特別消耗，究作何用？應迅飭增加設備費，並將特別消耗用途，開列呈核。合行令仰轉飭該校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八〇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查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曾經本部於本年五月間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辦理極不妥當，亟根據以下提示各點，迅行切實改進。

一 該校經費原屬欠缺，加以用途不當，學校內容，自難充實。嗣後該校經費應作合理之支配，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妥製預算，切實遵行。

二 該校組織繁複，教務處之成績股，事務處之圖書儀器兩股，應予取消，其事務應分別併入該兩處之庶務股與保管股辦理。宿舍主任毋庸駢設，其事務即由訓育主任辦理，取消各股之職員，均應裁汰。

三 該校基本課程，無一專任教員，教員所兼科目，有性質完全不同者，尤屬非是，應即切實改正。延聘教員，更

應慎重人選，現有教員不勝任者，即宜改聘。至教員長期請假及輕易離職等情事，並應嚴予糾正。

四 該校生理學、解剖學、細菌學、生理化學及其他各項設備，均甚簡陋，亟應添置。

五 該校附屬醫院之普通病室，僅就附近平房改設，設備至為簡陋，空氣光線均不適宜，致一般貧病者莫足不前，學生臨床實習之機會，因亦減少。該院設施，亟應視教學上與地方上之需要，予以改善。

合行令仰該廳轉陳省府嚴予轉飭遵行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五八〇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省教育廳

案據本部視察專員呈送視察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報告：除將原報告另行抄發外，茲經本部詳加考慮，將該校應改善各點分別令飭如左：

一 自下年度起暫停招專科學生（新生及插班生）。

二 附設高級職業水產科，改稱附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課程編制參照部頒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之規定辦理。

三 積極設法將該校遷移海濱。

四 將原有經費作合理之分配，并謀增加經費，充實設備，減少職教員人數，增聘專門人才。

五 設法與該校附近之沿海岸漁民取得聯絡，於適當沿海地點籌辦職業補習班，授以漁業常識，提倡改良水產事業或漁業。

六 將來恢復專科招生，即視三、四兩項能否實現爲斷。

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八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令河北省教育廳

查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上年曾經本部派員視察，並以第五八〇〇號訓令提示該校應改進各要點，仰由該廳轉飭遵照辦理在案。本年該校復經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查該校除設備稍有添置外，其他多未能遵照本部前令辦理，茲將該校仍應改進各要點提示如左：

一 該校經費仍未重行支配，設備費僅佔經常費百分之四，去部定標準益遠，自二十四年度起應切實糾正。

二 該校學生僅二十二八，而教員數竟達三十三人，職員亦達二十七人，奏屬不合，應應減少教職員額數，以所餘經費擴充設備。

再查該校遷移計劃，因經費困難，一時未能實現，據原報告提出意見略稱：「以河北一省之力量，辦理一設備完善之水產專科學校，恐屬不易。冀魯二省毗鄰，且山東亦為沿海區域，該省尚無此類學校，似應由兩省合力舉辦，設於煙臺或青島，較易發展而收實效」等情，所見尚是，該項辦法，應由該廳參酌辦理。又據報關於設立臨海實驗場並附設漁業補習學校各節，該廳既擬有計劃，應即將該法促其早日實現。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校遵照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五四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河南省教育廳

本部前經派員視察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業據報告：經詳加審查，茲將該校應行改善各要點特別提示如左：

一 編制及課程 該校附屬高中，前已令飭改為高級職業學校有案。至專科課程，標準既高，而所授教材殊

繁擁擠繁重，應妥為選擇，重行釐定，以期適合學生學習能力。倘以限於二年修業期間，學程不易分配，應即增加修業年限，改為三年。

一 經費及設備 該校本年度預算例四三、八四三元，殊為欠缺，設備因亦簡陋，亟應增籌經費，擴充設備，以固基礎。

一 教員資格及待遇 該校缺乏水利工程專家，應設法延聘。教員待遇太低，專任教員太少，均應認真改善。以上各節，該校均應改善。並查原報告提出意見，計有三項：除第三項改進辦法應注重外，第一項辦法，事關數省合作，計劃尚屬周詳。第二項辦法，係為免除科系重複財力分散計，所見亦是。該兩項辦法，應由該廳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除抄發原報告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該校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六〇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該校前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此次據視察員報告，經查該校管訓方法頗稱嚴密，設備亦略有添置。

惟仍有應行改進之處，茲特提示如左：

- 一 該校經費仍屬欠缺，設備費僅佔經常費百分之六，距部定比率甚遠，務須增籌經費并減少修繕及辦公費，以爲充實設備之用。
 - 二 該校教員中水利工程專家仍感缺乏，亟應改聘該項優良人才爲專任教員，以期提高教學效率。
 - 三 該校課程表雖已呈部核准，惟課程綱要尙未釐定，應從速於下年度開始前擬具呈核。
 - 四 該校於學生實習方面，缺少木工金工水泥工各廠，自下年度起，應謀增設以利實習。
 - 五 該校職員與工友人數過多，應卽酌予裁撤，校務主任無設置之必要，應予取消。
-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五四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山東省教育廳

本部前經派員視察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據送視察報告，經本部詳加審查，該校尙能適應地方需要，教職員授課辦事均能認真，學生亦能刻苦，殊爲可喜。茲將該校應行改善各要點，特別提示如左：

一 經費，查上年七月間，據該校冊報二十一年度經常費爲八萬零四百六十元，現據報告該校二十二年
經常費爲五萬四千八百七十元，不足原數三分之二。前據呈報該校每年領有臨時費爲增加班次之用，僅係變通
辦法，亟應增籌經費，以固基礎。再該校經費支配，設備費僅佔百分之四，不符合定標準數，應設法增加。

二 校舍及設備，該校校舍，原甚窄狹，現既由該廳將山東大學工廠管理處全部房屋撥給，應早日妥爲分配
應用。該校設備簡陋，實驗室解剖室等處，內容均應添置充實。附屬醫院住院部分，亦應擴充，使學生得有充分臨診
實習之機會。

三 教員及課程，兼任教員待遇最高不得超過專任教員每小時平均數。專任教員授課時數，亦應規定，不得
過多過少。德文應增加授課鐘點，英日兩外國語，祇宜任擇其一，並應增加教授時間。

除將原報告另行抄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並由該廳隨時督促，勉令造就實用醫學人才，服務社會。此
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四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令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查該校年來努力改善精神，殊堪嘉感；惟後開各點，仍應厲行改進：

一 該校經費支配，薪工費約占經常費百分之八十，殊嫌過多，應予節減，移作充實設備之用。

二 該校各科設備尙嫌欠缺，管理亦欠妥善，圖書雜誌，尤嫌簡陋；教學多憑講授，缺乏實習，殊難提高教學效率。自下年度起，應積極充實設備，增加實習，並改善管理方法。

三 該校學生外國語文程度尙差，務須依照該校上年呈復關於教授德文一節暨本部第一三〇一八號指令認真辦理。

四 該校附屬醫院偏重門診部，病室之設備管理殊欠妥善，病案紀錄過於簡單，又散置各科，於學生實習諸多不便，看護組織尤爲幼稚，概須參照國內完善醫院之設施，妥爲糾正。必要時，並應派主要看護人員前往上項醫院參觀實習。至該院副主任及各科主任，應分別酌選校部相當人員及各該科專任教員兼任，均不必另發薪額。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五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經詳加審核，茲將該校應行改善各要點提示如左：

- 一 該校設備費數額，尙未達到部定標準，應減少俸給及辦公各費，增加設備費，以充實該校內容。
 - 二 該校教員人數超過需要，二十九人中，兼任者竟達二十一，幾爲專任者之三倍，應即認真裁減人數，改聘優良專任教員，俾得提高教學效率。至該校職員人數亦過多，並應裁減。
 - 三 該校課程編訂，多有未合，應予重訂，並妥擬課程綱要呈部查核。教學多濫讓授，缺少實驗實習，教材亦不免失於陳舊，學生程度低劣，無閱參考書及作筆記之能力，亟應徹底改進。
 - 四 該校圖書、儀器、用具等多屬陳舊簡陋，化學設備尤甚，亟應增籌經費，作有系統及切合需要之添置。
 - 五 該校學生秩序欠佳，教室亦欠整潔，嗣後對於管訓方法應力求周密。
-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該校前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管訓方法，尙帶嚴密，學生亦多勤儉樸實，自堪嘉許。惟應

行政善之處尙多，茲特提示要點如左：

一 該校教員人數過多，且有欠缺教學精神情形，應即酌量裁減，並改聘優良專任教員，以期提高教學效率。至職員人數亦屬過多，並應裁減。

二 該校設備費僅列二千五百餘元，而辦公費竟佔二萬四千九百餘元，幾成十與一之比，設備費佔經常費百分之二·五，去部定標準太遠，殊屬不合，應即重行分配，將俸給及辦公費切實減少，移作充實設備之用。

三 該校課程綱要尙未編訂，應即妥定。編訂時，應將物理及實驗一科列入。

四 該校饕業工廠設備及出品尙有可觀，惟對於圖案及式樣應改良，並應盡量推廣其效用。

五 該校各工廠之各種高等試驗儀器及機器，均不敷應用，理化設備亦簡陋，新出版之自然科學及工程書籍，雜誌，均甚缺乏，應設法添置，以供研習及參考之用。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〇二四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查該校設備費僅佔經常費百分之二。三、券用過少，應即減管給及辦公費，增加設備費，以資充實內容。又查該校行政教學各部分工作，均甚鬆懈，殊屬不合，應由該校校長負責整頓，免誤現有學生畢業。除關於招生一事，山西省政府另有專案已咨准本部備案，自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五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令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查該校管訓方法尙稱嚴密，學生習尚勤樸，教職員亦多勤於任事。惟西文書籍雜誌以及物理、生理各項設備尙屬簡陋，課程內容未見充實，致學生程度未能提高。嗣後應減少辦公及特別各費，添置設備，並詳慎釐訂課程綱要，切實施行，對於學生自勵研究之指導，尤應注意。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令北平市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觀察，茲據報告，經查該校課程編訂，尚屬完備，管訓方法，亦頗嚴密。惟下列各要點應注意改善：

- 一 該校設備費僅占經常費百分之五。九，不符規定，亟應增籌，以資充實設備。
- 二 該校缺少風雨操場，健身房及特別教室等必需場所，應設法興築。
- 三 該校教員二十五人中，兼任者達二十二，殊屬不合，應即減少兼任人數，選聘優良專任師資，並提高其待遇。

四 該校各科訓練，均須依照科學及體育原理妥為實施。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三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上海市教育局

本部前經派員視察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業據報告，經詳加審查。茲將應行改善各要點特別提示於左：

- 一 該校經費支絀，致積欠巨款，今後應積極寬籌經費。現有資產及欠款，亟宜聘請專家清理估計，擬具清償方案，並將校產確定明白，不得有與私產混淆情事。一方宜制止濫用，補償本年教職員之欠薪。會計應採用新式簿計，嚴密管理，務使取諸學生者仍用之於學生。

- 二 建築新校舍存款，不過一萬餘元，不敷之處甚多，應積極籌劃，以期早日完成。

- 三 此次視察員前往該校視察時，作畫教室學生遲到者多，鐘聲每晨九時上課，十時點名，可見該校對於上課之稽核甚為鬆弛，嗣後對於管訓加法應求周密。招生應慎加選擇，對於學生學歷、成績及辦理學業，均須遵章先期呈報備核。

- 四 雕塑系做造古物石膏模型，用意甚善。惟該項製造，仍應注意本國歷代美術代表作品。一面並注意我國裝飾美術之研討。

- 五 據該校前送之組織大綱，該校得設研究班，不得設所，該研究所應改稱研究班。

以上各節，關於經濟校舍兩問題，該校校董會與校長尤應切實注意，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〇七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觀察，業據報告，經詳加審核，茲將該校應行改善各要點提示於左。

- 一 該校經費情形，尙未改善，亟應先將辦公費及臨時費切實掙節，以資補救。
 - 二 該校前報分期建築計劃，迄未實現，仍應切實籌措，促其早日完成。
 - 三 該校舉行入學考試，於二百二十餘名考生中，錄取數達一百八十餘人，錄取之標準既濫，程度自低。嗣後應嚴格辦理，以期提高學生程度。至在校學生之習尙及受課情形，平日並應嚴加考核，隨時糾正。
- 合行令仰嚴遵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上海市教育局

本部前派督學郝更生觀察上海私立各體育學校，現據觀察報告，關於上海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應改善各點開列於左：

一 該校經費支絀，致圖書等設備甚為簡陋，薪俸與設備費分配不合標準，應從速增籌基金，擴充設備。

二 該校校舍狹小，實習場所狹小，該校既有將女子部遷至男子部，男子部另遷校舍之計劃，應迅速籌劃，務求實現。男子部應籌設合用之田徑運動場，學生宿舍及膳堂廚房等處不合衛生，應一律改善。

三 該校專任教員應儘量增聘，現有專任教員多在外兼課，更應力加取締，以求名副其實。

四 該校課程，技術學科太多，理論學科太少，應另行酌量支配。

五 該校學生程度不齊，此後錄取新生時，應加以嚴格考試，并應停招特別生。

六 男子部學生在校外分食，精神渙散，應添設食堂，由學生在校內自理伙食，並提倡課外活動，多予以共同生活之機會。又圖書太少，應從速添購，并改良圖書館中一切設備，引起各生自動研究之興趣。此外學生上週日學科時，應令自備筆記本，將教科書及講義以外之材料詳細記錄。

綜上各節，應即由該局轉飭該校遵照改善，並將遵辦情形轉呈備核。除抄發原報告閱察意見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四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該校前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此次據視察員報告，經查該校辦理情形，頗多改進之處。對於所領本部補助費之用途，亦無不合，自堪嘉許。惟下列各要點，應由該校設法改善：

一 該校現有校舍，分在兩處，於管理及授課兩方面均感不便，該校校舍建築委員會應速擬遷移計劃，應積極進行，期其早日實現。

二 該校專任教員待遇太薄，應酌量提高。至專任教員在外兼課情事，未盡免除，仍應予以糾正。

三 該校設備仍待充實，應由校擬具分年購置辦法，商同校董會籌款為有系統之添置。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五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上海市教育局

本部前經派員視察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業據報告，經詳加審查。茲將該校應行改善各要點提示於左：

一 該校經費僅能維持現狀，且以學生繳費爲主要來源。殊足阻礙校務之進行。亟宜增籌經費，以期充實設備。會計記載，殊欠精詳，應改用新式簿記，切實整理。

二 校舍應積極設法擴大，現有樓房，據報有一部分形似不甚堅固，應即聘工程專家，予以檢驗，以防不虞。

三 專科各組仍稱系，殊有未當，應改稱組。研究所應改稱研究班。

四 教員及學生常有缺課缺席者，應嚴行防止。教員應提高待遇，招生應慎加選擇。學生膳食，以在校內爲宜。

五 圖書館每日下午四時以後始行開門，殊失設置圖書館之意義，須改訂時間。

以上各節，該校校董會及學校當局應切實注意，積極改進。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此次復據視察員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仍多應行改進之處，茲特提示如左：

一 該校經費仍屬支絀，亟應設法增籌，以資擴充設備。簿記並未改用新式，應即照改。

- 二 該校教室及宿舍仍嫌不敷，應設法擴充。
- 三 該校研究所名稱仍舊，並印有該校繪畫所簡則，應即改為研究班。
- 四 該校教員常有缺席情形，應予糾正，學生國文程度低淺，應設法提高。
- 五 該校入學考試，僅考國文繪畫及音樂三種，殊嫌簡單，嗣後應酌加基本科目，並先期規定取錄標準，嚴格舉行。

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五一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令江蘇省教育廳

本部前經派員視察蘇州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業據報告前來，經本部詳加審查，茲將該校應行改善各要點特別提示於左：

- 一 該校基金較呈准立案時略有增加，應仍設法增籌，以圖發展。經費支配，設備費規定太少，應照部定標準數設法補充。

二 該校改建全部校舍計劃，應積極進行，期其早日實現。現有校舍中，飯廳、廁所等處不合衛生，應一律改善。

三 該校師資缺乏，應增聘學識優長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員。

四 該校招收專科學生，向涉寬濫，致一般學生程度低劣，學生筆記中，記載得明，文字清晰者寥寥。該校嗣後招生，務須嚴格考選。對於學生功課及教員教學，平日尤應切實考核。至本年度招收專科學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此外關於新舊生學歷及舊生逐年成績，並應按期呈報。

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二二號 六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省教育廳

本部頃據報告，蘇州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校長朱宣明於本年五月十三日離校他去，校務雖有教職員繼續維持會主持，然已等於停頓等情，並附呈蘇州明報一紙，載有賈士毅登報聲明前經辭絕該校校董會董事長等語。查該校辦理向欠完善，現在該校校長不負責任，校務自更難整頓，仰即由該廳迅飭該校校董會限期召集校董

會議解決一切問題；又該校在無確當整理辦法以前，未經本部核准，該校並不得招生，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五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江蘇省教育廳

本部前經派員視察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業據報告前來，查該校完成新校舍後，又館於艱苦中籌款萬餘元，增加實用美術科之設備，校董會暨學校當局之努力，殊堪嘉尚。惟原有經常費甚少，僅能維持現狀，以致無力發展校務。今後應積極寬籌經費，擴充設備，提高教員待遇，多聘優良專門人才，並增加專科學額，以謀該校之發展。會計仍用舊式賬本，殊欠明瞭，應改用新式簿記。此外招生時並須切實注意入學資格。以上各節，應即轉飭遵照。三、公立藝術專校應設置實用藝術課程，曾經本部通令飭遵有案。該校加設實用美術科，並有相當設備，辦理尙稱切實。蘇州爲我國手工業中心之一，近以受工業競爭影響，致有一蹶不振之勢。省方尙能利用該校實用美術科之設備，合辦一實用藝術職業學校，當於地方手工業有所補救。應由該廳加以注意。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該校前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此次據視察員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教職員任事認真，學生模範用功，高中實用美術科辦理頗有成績，自堪嘉尚，惟仍有待改善之處，茲特提示如左：

- 一 該校經費仍屬支絀，應即由該校校長商同校董會負責增籌，以資發展。
- 二 該校招考新生，多未能照部定入學資格錄取，以致學生程度低淺。嗣後應嚴定取錄標準，以期提高學生程度。並應酌量增加專科學額。

- 三 該校教員十八人中，兼任者竟佔十一人，應設法增聘專任教員，期符部定比率。
-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一三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該校前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校長熱心校務，校風亦尚質樸，聘用嘉許。惟尚有下各要點須由該校切實改進。

一 該校招考新生，多未能照部定入學資格錄取，以致學生程度低淺，殊屬不合。嗣後舉行入學考試，應嚴定取錄標準，以期提高學生程度。

二 該校教員授課，應注意指導學生自動研究。教員中缺課者，每月尙屬不少，並應糾正。

三 該校課程尙欠完整，對於論理學、哲學概論、西洋文學史、中國哲學史等科目，應酌予設置。

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九三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本部前經派員視察私立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業據報告前來。查該校辦理尙屬認真，其所造就人才，頗能

適應社會需要，殊堪嘉許。惟該校所有之設備殊嫌簡單，應力求充實。學生實習處所，僅爲華中大學圖書館，其中藏書並不甚多，中文書尤覺缺少，亟應添購圖書，或設法擴充實習機會，以利訓練。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六四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該校前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此次據視察員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學生實習機會，業已增多，對於所領補助費之用途，亦無不合。惟該校設備除圖書稍有增置外，仍屬簡單，應設法增加設備，如能籌款建造新式圖書館，以代替現時陳舊而不合用之圖書館大樓，亦甚爲有益。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四四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湖北省教育廳

本部前經派員視察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業據報告，經詳加審查，茲將該校應行改善各要點特別提示於

左：

- 一 該校專科與中學部分亟應劃分辦理。
- 一 該校課程教學應注重實際與應用，以適合社會之需要。課程綱要應早日編製，呈部查核。
- 一 該校每年經常費，出自校董會捐款者，約佔全收入百分之四十，殊非久遠之計，亟應覓籌基金，以固基礎。再會計處賬目應澈底整理。

- 一 該校園工科設備簡陋，應力求充實。實用藝術工廠，應積極籌設，以期早日完成。
 - 一 該校教員待遇應予提高。各教員請假能實行補課辦法，固屬可嘉，但應使請假情事不常發現。
 - 一 該校學生曠課人數太多，應嚴加取締，平日管訓方法，須求周密。新生程度太低，嗣後招生應嚴格錄取。
- 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該校前經本部提示要點，令飭改進在案。此次據視察員報告，經詳加審核，該校管訓方法業經改善，頗稱周密。

惟尙有應行改進之處，茲特提示如左：

- 一 該校設備仍屬簡陋，各種模型及標本亟應添置。對於工藝美術，尤應特別注意。
- 二 該校經費支配欠妥，設備費僅佔經常費百分之五，與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一條「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之規定相去甚遠。自二十四年度起，應逐年提高設備費之比率，以資充實設備。
- 三 體育爲各校必修課程，該校尙未設置，殊屬不合，應即增設。
- 四 該校教員計三十六人，而專科學生僅六十四人，辦理殊不經濟，亟應減少教員額數，提高待遇，以爲聘僱良師資。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九四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查該校經常費頗有基礎，惟辦理尙欠完善，茲特提示應行改進要點如左：

一 該校各科實習設備，僅解剖方面略具規模，其餘如生理、生理化學、細菌學、病理學及藥物學等實習設備，均亟應添置充實，並改良管理方法，務使學生得有充分利用之機會。至該校圖書，缺少各國之醫學雜誌，並應選購。

二 該校設備費尙敷應用，惟購置缺乏嚴密計劃。嗣後添置各科設備，應避免虛設，務視教學上之需要審慎辦理。

三 該校專任教員不敷支配，致有兼任多種性質完全不同之學科及授課時間過多情形，在教學上殊難得良好結果。應即視各科需要，增聘專門人才，以資改進。

四 該校必修外國語，應酌予延長學習時間，如緊訓練，以求學生能自由閱覽原文書籍。

五 該校附屬醫院病房之管理及佈置，遷就地方習慣，頗多不合，醫院管理之原則，亟應參照國內完善醫院之設施，予以糾正。現有看護人員之能力，並應加以考核，其不合格者，應另行選任。

六 該校校舍陳舊，多不合用，應妥慎檢查，設法作必要之修葺，或於可能時，酌予改建。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line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52

